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書

101年度特偵字第3號
第4號
第5號
第7號

被　　告　林益世（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選任辯護人　陳律師
　　丁律師
　　李律師
被　　告　沈○○（女）
選任辯護人　陳律師
被　　告　彭○○（女）
選任辯護人　陳律師
　　魏律師
　　方律師
被　　告　沈○○（兄）
選任辯護人　吳律師
被　　告　沈○○（弟）
選任辯護人　陳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壹、林益世自民國88年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陸續擔任立法院第4屆至第7屆立法委員，並於91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間，擔任立法院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黨團書記長；於97年1月23日至101年2月5日間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下稱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俗稱大黨鞭），依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對於行政院各部會所提相關法律案、預算案、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均有質詢、審議、監督之職權，而身兼黨團政策會執行長，更可藉由黨團協商結合多

數立委，直接影響議案及爭議事項之結果。又林益世在第7屆立法委員任內，更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決定。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得要求政府投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又其自101年2月6日起至101年6月29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依行政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有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之權，並依行政院99年6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135號函、100年9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915號函示，對於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長關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董事長之人事安排簽陳有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之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鋼公司則係經濟部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民營企業，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選任，依前開函示，應由經濟部長簽陳行政院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同意後選任；○聯公司係○鋼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之子公司，其董事長人事之派任，依前開行政院函示，應由○鋼公司報請經濟部層轉簽陳行政院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同意後選任；○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耀公司）自92年8月18日起與○聯公司，簽有「轉爐爐下渣著磁料」（下稱爐下渣）銷售契約，並開始將部分之上開爐下渣原料轉售與地○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公司），為地○公司之上游廠商。

一、緣地○公司負責人陳○○（男）（另行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於99年1月間某日，因聽聞有其他廠商欲爭取原由○耀公司向○聯公司承購之爐下渣契約，○聯公司考慮不再與○耀公司續訂爐下渣承購契約，恐因此致○耀公司無法再提供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為協助○耀

公司繼續取得〇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以利〇耀公司繼續提供爐下渣原料與地〇公司，另亦希望地〇公司能順利爭取〇聯公司之「轉爐石著磁性產品」（下稱轉爐石）銷售契約，遂透過其同居人程〇〇（女）（另行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親家吳〇〇之同居人陳〇〇（女，妹）及其兄陳〇〇（男，兄）介紹，認識時任立法委員之林益世輔選樁腳郭〇〇（男），再經由郭〇〇（男）之聯繫協助，陳〇〇（男）、程〇〇（女）及不知情之陳〇〇（女，妹）、陳〇〇（男，兄）、郭〇〇（男）等人遂與林益世相約，於同年1月間某日，在高雄縣湖內鄉（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湖內區）湖中路〇〇〇號郭〇〇（男）住處會面。陳〇〇（男）、程〇〇（女）於該處與林益世會晤後，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請求林益世利用其立法委員之身分及職權，違背職務協助〇耀公司能順利與〇聯公司完成爐下渣契約之續約，並轉售爐下渣原料與地〇公司，同時另協助地〇公司爭取承購〇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並表示若爭取成功，願就爐下渣契約提出新臺幣5,000萬元款項代價，就轉爐石契約則提出總額新臺幣6,000萬元，依爭取到之契約比例折算之賄款代價。林益世明知身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並兼任國民黨立法院政策會執行長，受國民託付，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5條規定，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竟違背其立法委員應公正審議、監督經濟部法案、預算及公股企業正規營運之職務，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陳〇〇（男）當場期約，利用立法委員對行政院、經濟部具有監督預算及審議相關法案之權及行政院、經濟部得藉由公股管理權運作方式，掌控〇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〇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營運管理，而得對〇鋼公司、〇聯公司之高層人

事及營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另立法委員更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要求○鋼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之職權，直接影響○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公司，決意先以協助地○公司爭取○耀公司與○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為目標，嗣再爭取轉爐石契約，若爐下渣契約爭取成功，陳○○（男）應支付林益世新臺幣3,000萬元款項之代價，並各支付不知情之介紹人郭○○（男）、陳○○（女，妹）各新臺幣1,000萬元之介紹費。嗣林益世返回住處，即將其與陳○○（男）期約、收受賄賂情形，告知母親沈○○（女），隨即與沈○○（女）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益世先後利用其立法委員身分，向○鋼公司公股大股東經濟部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鋼公司及○聯公司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以協助地○公司、○耀公司取得○聯公司上開兩銷售合約：

（一）於99年1月間某日，林益世在郭○○（男）上開住處與陳○○（男）達成期約後，旋當場致電○聯公司董事長翁○○，要求翁○○協助瞭解○聯公司與○耀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得否順利續約，並希望○聯公司能向○耀公司要求，續約後必須繼續供給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隔幾天後並再打電話與○鋼公司董事長張○○，知會張○○表示將會與○鋼公司總經理鄒○○聯絡請託事情後，隨即打電話要求鄒○○進一步協助促成○聯公司與○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一事。其後翁○○即接獲○鋼公司指示研究繼續與○耀公司就爐下渣契約簽約事宜，並協助促成○耀公司繼續供給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林益世即於同年1月間某日，再請陳○○（男）等人至郭○○（男）住處，並告知○聯公司與○耀公司應可續約，○聯公司也將促成○耀公司將爐下渣原料繼續售與地

〇公司。

（二）林益世本欲繼續推動爭取轉爐石契約，惟因原承購〇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之永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〇〇公司）負責人楊〇〇，經由前立法委員蔡〇透過管道向林益世表達抗議，要求不要再協助推動地〇公司承購〇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事宜，林益世即未再積極推動。然陳〇〇（男）於99年1、2月間某日，即再次至林益世位於高雄縣鳳山市（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〇〇號住處兼鳳山服務處，請求林益世積極促成，並表示若能順利爭取契約，不僅會依取得之比例支付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之代價，並可將原本預備支付郭〇〇（男）、陳〇〇（女，妹）新臺幣1,000萬元之介紹費，直接依比例交付林益世；同時為讓林益世多協助地〇公司與〇聯公司之主要決策者即董事長翁〇〇及副總經理金〇〇建立良好關係，並願另行提供新臺幣1,000萬元公關費與林益世運用，林益世即決意繼續協助地〇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

（三）林益世於99年3月間某日晚間邀請〇聯公司母公司〇鋼公司之總經理鄒〇〇，至其上開鳳山住處與陳〇〇（男）及〇耀公司董事長陳〇〇（男）見面認識，並當場表示希望協助陳〇〇（男）多做〇聯公司的生意等語，使鄒〇〇得知林益世欲協助地〇公司陳〇〇（男）爭取〇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再於99年3月間某日，林益世為進一步協助地〇公司爭取〇聯公司轉爐石契約、〇耀公司爐下渣契約續約後可以與地〇公司合作，要求鄒〇〇提供〇聯公司關於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銷售對象、合約期限、銷售資格等文件，鄒〇〇隨即於同年3月30日經由〇鋼公司公共事務處提供上開文件與林益世，以利地〇公司協助〇耀公司爭取爐下渣契約之續約及地〇公司本身爭取轉爐石契約。

（四）於99年4月初某日，因陳○○（男）再次至林益世鳳山住處請求協助促成轉爐石契約，林益世因認地○公司本已另承購○鋼公司生產之高爐脫硫渣原料，且其亦已協助地○公司爭取○聯公司與○耀公司爐下渣契約續約，不宜再使用地○公司名義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陳○○（男）即與地○公司往來廠商廣○企業行負責人周○○商議，以廣○企業行之名義，爭取承購○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並告知林益世。林益世隨即要求其辦公室主任聶○○繕打內容為「○聯公司目前賣給永○○公司的大中小塊的轉爐渣鐵，係每二年簽約一次，現二年契約亦將屆滿，廣○企業有誠意並有強烈意願提高買賣價格以每公噸新台幣1仟2佰元購入，敬請惠予協助。」並加蓋「立法委員林益世」戳章之便箋，交由林益世審閱認可後，由聶○○要求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兼國會聯絡組組長謝○○至立法院林益世委員辦公室拿取交辦，謝○○取得該便箋後，即以經濟部總務司傳真號碼02-2394○○○○號之傳真機，傳真與國營會國會聯絡人張○○，並告知該便箋為林益世立法委員辦公室交辦，國營會隨即再將該紙便箋傳真與○鋼公司公共事務處處長蔡○○，再由蔡○○傳真與○聯公司管理處經理蘇○○轉交董事長翁○○並告知係林益世立法委員交辦與經濟部長事務，請其處理。林益世隨即再利用經濟部長施○○至立法院向其拜會商議法案之機會，要求施○○協助幫忙陳○○（男）向○鋼、○聯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

（五）嗣於99年5月間某日，林益世發現廣○企業行不符合承購○聯公司轉爐石之資格，即先帶同助理王○○至○聯公司拜訪翁○○，索取○聯公司轉爐石承購資格標準相關文件，並由助理告知翁○○是受地○公司之託前來，使翁○○瞭解林益世為地○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之情形。其後更再於99年5月24日，以電話詢問○聯公司董事

長翁○○關於轉爐石契約之遴選結果，經翁○○告知地○公司經評選不合格後，林益世即指責翁○○不給面子，經翁○○再三解釋○聯公司為上市公司，有一定之遴選標準，林益世仍不接受，並隨即去電向○鋼公司總經理鄒○○質問，鄒○○接獲電話後，即再以電話向翁○○表示林益世對地○公司遭遴選不合格有意見，並要求翁○○針對○聯公司遴選標準作說明，翁○○並於當日晚間應林益世要求至林益世鳳山服務處說明，惟林益世對於翁○○之解釋仍感不滿，即出言恫稱是不是○聯公司金○○副總在評選過程搞鬼，如果是金○○在搞鬼，其有能力將金○○換掉，並要拿○聯公司遴選標準找部長評理等語。嗣翁○○離去未久，適蔡○打電話要求林益世勿出面影響永○○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並與林益世產生爭執，林益世即於翌（25）日以電話向鄒○○抱怨○聯公司人員是否與廠商永○○公司交往複雜等情，鄒○○即心知林益世此舉乃藉故為地○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即應允將再研究是否給與地○公司第二次評選之機會。迄同年5月26日○鋼公司集團會議時，鄒○○即要求翁○○、○聯公司總經理蔣○○提供○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下稱銷售資格）及「○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遴選審查表」（下稱遴選審查表），並向翁○○等人表示，該遴選審查表要求廠商具備「近5年協助○鋼公司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及「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等條件，對未曾與○鋼公司合作過之新進廠商不利，要求重新檢討並給與地○公司第二次參與評選之機會。嗣翁○○與○聯公司副總經理金○○、承辦人鄭○○等人為使地○公司取得承購資格，以屈從林益世之要求，即於同年月28日，研議修改○聯公司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中之表二「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有關評分項目第1項「近5年協助○鋼

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第2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等項目，將之刪除修改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著磁性爐石處理設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地方居民紛爭」等三項，惟並未重新公告遴選，私相授受讓原已遭評定不合承購資格之地○公司重新評分為合格而取得承購資格，並取得承購○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三分之一之承購權利。然因鄭○○早於第一次評選結果僅永○○公司合格後，即與永○○公司完成締約程序，翁○○即告知鄒○○已與永○○公司續約簽訂完成，然鄒○○仍表示該契約經林益世要求關切，係地方大老託辦涉及面子問題，因為林益世對於經濟部法案及預算幫助甚多，希望子公司要配合母公司的整體利益考量等語，要求翁○○仍與永○○公司協調，將契約中三分之一採購量讓與地○公司。嗣經翁○○、鄭○○等人與楊○○協商後，楊○○只得無奈接受，惟拒絕繳回原契約並表明不再另訂新契約，○聯公司只能以存證信函告知方式，片面更改原契約內容，將年度1、4、7、10月份之提貨權利交由地○公司承購，其餘月份則仍交由永○○公司承購。

（六）同期間地○公司陳○○（男）經林益世告知○聯公司與○耀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將可順利續約後，遂於99年4月6日地○公司與○耀公司簽訂爐下渣合作意向書，要求其不知情之子陳○○（男，子），先於同年月22日自地○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分行帳號160007○○○○○○號外幣帳戶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後，交由陳○○（男）、程○○（女）共同攜往林益世住處，將折合新臺幣約1,000萬元之公關費即美金31萬7,500元現鈔交付與林益世，林益世隨即交由沈○○（女）保管；迨○聯公司與○耀公司於同年5月20日順利就爐

下渣契約完成續約後，陳○○（男）即再於同月27日，指示陳○○（男，子）自前開地○公司帳戶分2次提領美金61萬元及4萬元現鈔交與陳○○（男），陳○○（男）即自該筆款項及前開給付林益世美金31萬7,500元後剩餘之美金1萬2,500元中，取出折合新臺幣約2,000萬元之美金62萬元現鈔，分成兩袋各美金31萬元，與程○○（女）再以電話聯絡介紹人郭○○（男）、陳○○（女，妹）、陳○○（男，兄）共同至高雄市四維路王牌咖啡館會面，並隨即交付郭○○（男）、陳○○（女，妹）各折合新臺幣約1,000萬元之美金現鈔。迄99年5月31日○聯公司亦與地○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後，陳○○（男）即於同年6月3日再指示陳○○（男，子）提領美金95萬元現鈔（折合新臺幣約3,000萬元），由陳○○（男）及程○○（女）先行攜至林益世高雄縣鳳山住處交付林益世，林益世因覺美金不易兌換使用，即告知陳○○（男）因年底將有選舉活動，需新臺幣進行輔選，希望就轉爐石契約部分約定之新臺幣2,300萬元代價改以新臺幣支付，陳○○（男）即於同年6月15日指示陳○○（男，子）自臺灣銀行○○分行地○公司帳號160001○○○○○○號之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2,500萬元現鈔，隨即交由陳○○（男）、程○○（女）將其中新臺幣2,300萬元攜往林益世住處交與林益世，因林益世正欲外出，即由在場知情之沈○○（女）代為收受、接待，總計林益世收受賄款新臺幣6,300萬元（計美金31萬7,500元、美金95萬元、新臺幣2,300萬元）。

二、林益世、沈○○（女）明知自陳○○（男）處收受之款項係屬犯罪所得之賄賂，因其金額龐大，其中尚含鉅額美金，除林益世留下其中新臺幣300萬元，作為支應當年底贊助選舉活動之用外，為免他人發現，乃共同基於為掩飾、隱匿其為違背職務行為收受陳○○（男）賄賂之重大犯罪

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推由沈○○（女）於下列時、地將前述剩餘重大犯罪所得之款項，交付或指示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林益世配偶彭○○（女）、舅父沈○○（兄）、沈○○（弟）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出面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彭○○（女）、沈○○（兄），沈○○（弟）乃加以收受、搬運、寄藏、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林益世、沈○○（女）則得以遂行渠等掩飾及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來源及所在地。茲將情形詳述如下：

（一）林益世、沈○○（女）陸續收受陳○○（男）交付之鉅額賄款期間，為謀藏放上開賄款，乃於99年4月以後某日，利用彭○○（女）偕同林益世返回高雄縣鳳山市住處之際，由沈○○（女）分2、3次交付部分賄款與彭○○（女），並指示彭○○（女）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彭○○（女）於第1次收受沈○○（女）交付之鉅款後，預見沈○○（女）所持有之款項，與沈○○（女）及其配偶林益世之收入顯不相當，係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所得之不法財物，竟不違反其本意，基於為他人洗錢之犯意，即於搭乘高鐵北上時將之攜回臺北，於99年5月6日將上開鉅額賄款現鈔攜至臺北市中正區○○街1段○○號臺灣銀行○○分行，一次租妥編號33○○、37○○號兩保管箱，將該筆款項藏匿於其中一個保管箱內。嗣沈○○（女）再分次利用彭○○（女）偕同林益世返回高雄縣鳳山市住處時，分批交付其與林益世共同陸續自陳○○（男）處收受之賄款與彭○○（女），囑其藏匿於保管箱中，其歷次交付彭○○（女）之金額均高達新臺幣數百萬元，彭○○（女）均加以收受，並以前述方式搬運、寄藏，彭○○（女）以此方式共收受、搬運、藏匿本案賄款新臺幣800萬元，美金31萬7,500元。迨101年6月27日因媒體披露林益世收取陳○○（男

）賄款之事實，沈○○即與彭○○（女）頻繁聯繫，並隨即於同月30日自高雄北上與林益世及彭○○（女）見面，並要求彭○○（女）取出先前交付保管之款項，然因當日為週六銀行未上班，致彭○○（女）無法取出前開款項。嗣於101年7月2日經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函查發現彭○○（女）在上述銀行租用保管箱，旋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於同年月3日執行搜索時，在前開臺灣銀行○○分行編號33○○號保管箱內扣得新臺幣面額1,000元鈔30綑（每綑100張）、新臺幣面額2,000元鈔20綑（每綑100張），編號3721號保管箱內扣得新臺幣面額2,000元鈔20綑（每綑100張）、美金面額100元鈔30綑（每綑100張）及美金面額100元鈔75張，總計美金31萬7,500元、新臺幣1,100萬元（其中300萬元亦為沈○○（女）交付彭○○（女）藏匿，詳見犯罪事實四）。

（二）沈○○（兄）、沈○○（弟）均預見沈○○（女）所持有之鉅額新臺幣及美金現鈔，與沈○○（女）及其子林益世之收入顯不相當，係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得之不法財物，竟不違反其本意，分別基於為他人洗錢之犯意，由沈○○（女）於99年6月23日在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號住處，將新臺幣1,200萬元現鈔交付沈○○（兄），由沈○○（兄）前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分行以沈○○（兄）之名義，申請租用編號48○○號保管箱，將上開新臺幣1, 200萬元現鈔置入保管箱內藏放。沈○○（女）再於同日與沈○○（男，弟）同持美金95萬元至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銀）○○分行，以沈○○（弟）之名義，申請租用編號E5○○號保管箱後，將上開新臺幣300萬元、美金95萬元置入該保管箱藏放。嗣媒體於101年6月27日報導林益世收受陳○○（男）賄款之事實

後，沈○○（女）惟恐事跡敗露，旋即指示沈○○（男，兄）、沈○○（弟）2人將前開保管箱內款項取出。沈○○（兄）即於翌（28）日上午，將寄藏土銀○○分行之新臺幣1,200萬元現鈔取出，並於同日夜間10、11時許，在沈○○（女）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號住處，將前揭新臺幣1,200萬元現鈔交付沈○○（女）。而沈○○（弟）為掩飾其洗錢犯行，於同年月28日、29日上午前往雄銀○○分行分別取出編號E5○○、E6○○號保管箱內之美金約95萬元、新臺幣600萬元現鈔（為沈○○（女）於100年5月間委由沈○○（弟）另開立E6○○號保管箱藏放，其中新臺幣300萬元為沈○○（女）所有，新臺幣300萬元則為林益世於100年5月間交付，詳見犯罪事實四、五）之際，同時放入洋酒、高麗蔘，佯以開箱目的為存放洋酒、人蔘以掩飾其犯行，再於同年月28日下午9時許及29日上午，將前揭新臺幣600萬元、美金95萬元現鈔交與沈○○（女）。沈○○（女）於收受上開合計新臺幣1,800萬元、美金95萬元現鈔後，因知媒體僅報導林益世收取陳○○（男）交付美金現鈔作為賄款，遂自101年6月29日上午1時許至3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號住處3樓陽台，以燒金紙用之金爐將上開美金95萬元逐張燒燬，再將灰燼倒入2樓廁所馬桶內沖掉後，於2樓廁所、3樓陽台各將金爐內外沖洗滅跡。再於同年7月4日下午3時24分，因知悉林益世已坦承收賄犯行經法院裁定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遂主動將所餘之1,800萬元攜至特偵組點收後扣押。

三、迨101年1月14日，林益世因立法委員選舉失利，然地○公司因上開爐下渣、轉爐石合約即將屆期，陳○○（男）仍利用探望林益世時，請求林益世繼續協助促成上開兩契約之續約，並希望在○聯公司與○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

時，能讓地○公司在契約中亦可列名形成三方契約，以保障地○公司可順利取得○耀公司之爐下渣原料。適同年1月底某日，鄒○○至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探望時，林益世即向鄒○○要求希望可以協助地○公司與○聯公司就轉爐石契約能再次續約，另詢問可否協助地○公司與○耀公司、○聯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可訂立三方契約，使地○公司可以列名契約中，以保障地○公司能繼續取得○聯公司賣給○耀公司爐下渣原料，鄒○○亦應允將帶回研究。嗣同年2月6日林益世就任行政院秘書長後，陳○○（男）仍多次要求林益世促成○聯、○耀、地○就爐下渣契約能簽立三方合約，林益世明知行政院秘書長，有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並核轉經由公股股權管理之運作，而實質掌控○鋼公司、○聯公司之經營權協調、相關董事職位安排之經濟部長人事簽呈，對於○鋼及○聯公司相關營運事務諸如營運締約對象為指導或影響，均屬其職務上關連之行為，仍再次於同月間某日，打電話要求鄒○○促成，經鄒○○於同年月23日詢問○聯公司總經理管○○後，認為無法達成，即向林益世回覆就地○公司要求訂立三方契約恐有困難，然仍會儘力促成地○公司、○耀公司與○聯公司之合約續約，並請○耀公司繼續供應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林益世隨即告知陳○○（男）結果後，陳○○（男）至此即覺林益世已非立法委員無法再影響○鋼公司及○聯公司決定，且考量地○公司前次99年間訂立之合約獲利欠佳，無意再交付鉅額代價請林益世協助續約。然林益世仍透過不知情之辦公室主任聶○○以電話通知陳○○（男）欲討論續約事宜，惟陳○○（男）多所拖延終致林益世不滿，即於101年2月23日指示聶○○以電話要求陳○○（男）撥打電話給林益世，陳○○（男）隨即於同日下午6時15分，以電話聯絡林益世，林益世隨即斥責陳○○（男）為何不聯絡處理，並表示○鋼、○聯都是他管的，只要他一

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語，要求陳○○（男）應繼續與其商談處理續約事宜，致陳○○（男）畏於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為求自保，於同年月25日電話聯絡聶○○後，即依指示前往林益世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見面，途中購買錄音筆乙隻，預備將雙方對話內容錄音存證。至林益世住處後，林益世即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告知陳○○（男）：「○聯公司董事長的人事，是上上星期我批出去的…，你這件事情可能拖到人家董事長無法就職，人事是我批的。大家現在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定的我批的，你能相信你的這件事害人家董事長無法就職…」等語，並表示因為需要分給很多協助的人，要求陳○○（男）應分三次先後支付新臺幣3,000萬元、3,000萬元、2,300萬元，比照99年間締約時，支付合計共新臺幣8,300萬元之代價。嗣陳○○（男）、程○○（女）二人因林益世要求代價過高無法負荷，遂於同年3月10日，再次至林益世住處與林益世商量是否可以降低金額，林益世仍再次強調將總金額分成3、3、23三份，並告知陳○○（男）、程○○（女）：「…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國庫有的印章是我管的，行政院只有兩顆印，行政院長一顆，我一顆。就兩顆而已…」、「…你說內政部長我管得到嗎？這不是說管，是說我們說的話他要尊重啊！照理說是管不到。我們就說○糖就好，你說我管的到○糖嗎？我管不到，但是他們董事長，他們總ㄟ公文要送到我這邊，如果送上來我們退，你做總ㄟ就失面子就…」、「你看行政院這麼大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而已，其他人都是我們的幕僚…」等語，期使陳○○（男）、程○○（女）相信，○聯公司高層人事權限均為其所決定，故其可決定○聯公司是否再與地○公司及○耀公司續訂前開契約，而要求陳○○（男）、程○○（女）必須依其要求支付款項。因未達成共識，自此陳○

○（男）即決意不再支付林益世代價，林益世雖於同年3月間曾再指示聶○○聯絡陳○○（男），惟陳○○（男）即要求聶○○轉知林益世「好好啊做他的秘書長就好，秘書長不要再搓這個事情（台語）」等語，林益世得知後甚感不悅，即於101年4月6日要求聶○○聯絡○鋼公司公關處上官○○帶領○聯公司總經理管○○帶同協理葉○○至其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除詢問地○公司合約問題及環保問題外，並要求管○○應聯絡陳○○（男），向其致歉。然地○公司已於同年3月23日，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接獲檢舉，指地○公司大量堆積金屬礦渣，而發文要求和地○公司簽有「脫硫渣銷售合約」之○鋼公司停止提供各類爐渣與地○公司，致地○公司經營困難，陳○○（男）幾經打聽認係林益世不滿其未同意交付賄款而施壓斷料，遂於101年6月間某日，以同年2月25日、3月10日與林益世談話之錄音為本，向媒體揭露上述有關林益世向其收受、要求賄款之內容，並於同年6月26日下午向特偵組遞交自首狀。

四、沈○○（女）於85年11月4日，擔任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下稱臺灣中小企銀）陸續借款23筆到期後迄未清償，金額總計新臺幣8,939萬元，臺灣中小企銀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聲請對債務人長○公司、吳○○、顏○○、曾○○、陸○○、沈○○（女）核發支付命令，經雄院核發86年度促字第32792號支付命令後，僅沈○○（女）聲明異議，臺灣中小企銀依法起訴時，因該23筆借款到期後，除長○公司清償部分本金、利息外，尚有高達新臺幣7,365萬603元本金未清償，經雄院於87年6月5日以87年度重訴字第268號民事判決，判決沈○○（女）應給付臺灣中小企銀7,3 65萬603元及利息，該判決並於87年7月12日即告確定。臺灣中小企銀憑上開支付命令

、民事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有所獲，經雄院於89年1月25日核發雄院88年度執字第22822號債權憑證後，臺灣中小企銀持之聲請強制執行，而以雄院89年度執字第22647號執行命令扣得沈○○（女）臺銀○○分行、土銀○○分行、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銀）○○分行帳戶共計新臺幣19萬3,064元、雄院90年度執字第42341號執行命令扣得○○信用合作社帳戶新臺幣1,316元、雄院99年度司執字第61032號執行命令扣得沈○○（女）名下股票變賣後得款新臺幣30萬8,278元，惟均不足清償執行費，臺灣中小企銀遂陸續換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110號債權憑證，並持之於99年間向雄院再聲請執行。沈○○（女）為高雄縣鳳山市大○國民小學（下稱大○國小）退休教師，其選擇領取月退休金，於每年1月、7月各可領得6個月份之月退休金約新臺幣23至24萬元，三節、年終並各有慰問金新臺幣2,000元、5萬9,241元，並享有存款利率18% 之優惠。上開雄院89年度執字第22647號執行命令扣得沈○○（女）臺銀○○分行帳號025004○○○○○○號之帳戶，原係沈○○（女）用以享有優惠存款利率所使用之帳戶，然因前揭執行名義遭雄院全數扣押後，沈○○（女）認僅得扣押該帳戶三分之一金額而對之聲明異議。然法院於89年11月20日認沈○○（女）於7處金融機構另有開戶，於臺銀○○分行所扣之金額亦僅有新臺幣17萬2,747元，實難想像因扣押該款項將使被告沈○○（女）無以維生；且其亦未能證明該新臺幣17萬2,747元，確屬聲明人及其同居親屬生活所必需，是其聲明異議無理由，而予駁回。沈○○（女）自上開判決後知悉公務員之退休金權利雖不得強制執行，但其月退休金若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即可能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竟意圖損害臺灣中小企銀之債權，在此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思以非本人名義使用金融機構帳戶或租用銀行保管箱，即可避免債

權人查知其財產狀況而遭執行。除使用不知情之女林○○於86年7月30日所申請開立之一銀○○分行帳號72150○○○○○○號帳戶收受貸與他人之借款，隱匿其高達新臺幣169萬7,606元（101年5月31日止之餘額）之存款外，沈○○（女）自91年7月間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授權各學校發放退休教師之月退休金起，先係要求不知情之大○國小承辦人以發放現金支票方式提領現金；次於92年1月、7月要求不知情之承辦人轉存至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郵局帳號01012331○○○○○○號帳戶；再於93年1月至95年1月間，由沈○○（女）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領取現金支票；95年7月至98年7月間則由學校開立提款單至學校虛擬帳戶提款；99年7月至100年1月則表明無銀行帳戶可存提，要求開立註銷平行線支票等方式，至100年5月止於領取月退休金、三節、年終慰問金等總計新臺幣491萬7,981元後，再將上開款項中之新臺幣300萬元於99年4至6月間，連同收受自陳○○（男）處之賄款交付彭○○（女），囑其放入保管箱中藏匿；於100年5月間某日則將餘款新臺幣300萬元（含上開月退休金所餘新臺幣191萬7,981元及其他來源之個人財產新臺幣108萬2,019元）及林益世所交付來源不明之新臺幣300萬元（詳犯罪事實五）另交付知情之沈○○（弟），由沈○○（弟）於100年5月25日，為其在雄銀○○分行開設編號E6○○號保管箱藏放，致臺灣中小企銀之上揭債權無法藉由扣押沈○○（女）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以獲清償，而損害於臺灣中小企銀上開債權。

五、林益世於99年間涉犯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犯行後，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先於101年7月3日扣得彭○○（女）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分行編號E-61○○號保管箱存放之新臺幣950萬元，再於101年7月5日扣得彭○○（女）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編號B-06○○號保管箱存放之新臺幣330萬元後，經核算後發現其本人及配偶彭○○（女），於其涉嫌犯罪時之99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1,200萬7,095元，已超過林益世及其配偶彭○○（女）98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即新臺幣504萬6,160元，達新臺幣696萬935元；100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849萬6,661元，亦超過99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即新臺幣539萬9,752元，達新臺幣309萬6,909元；101年間至101年6月30日止，所增加之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885萬5,916元，則超過100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即新臺幣595萬4,834元，達新臺幣290萬1,082元（詳細財產收入、申報所得總額等計算如附表一）。經命林益世就99年間其配偶彭○○（女）自稱係屬私房錢及父親彭○○（男，父）交託保管，然卻無法提出證明之中信銀○○分行編號E-61○○號保管箱中所藏放之新臺幣950萬元；100年間林益世母親沈○○（女）表示係林益世交付，由沈○○（女）借用弟弟沈○○（弟）雄銀○○分行編號E-6○○號保管箱藏放之新臺幣300萬元；就101年間其配偶彭○○（女）自稱係自前開中信銀○○分行保管箱取出墊支於選舉費用後，再回存之近新臺幣200萬元及其父親彭○○（男，父）所交付保管之新臺幣100多萬元，合計存放在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編號B-06○○號保管箱中之新臺幣330萬元等來源可疑財產提出說明，然林益世均表明不清楚款項來源等語，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貳、案經陳○○（男）於101年6月26日下午向特偵組遞交自首狀，翌（27）日媒體報導揭露林益世涉嫌收賄新臺幣6,300萬元及索賄新臺幣8,300萬元，經本署黃檢察總長剪報分案，並於101年7月2日核定本案為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特殊重大貪瀆案件，並經查證後自動檢舉彭○○（女）

、沈○○（女）、沈○○（兄）、沈○○（弟）及臺灣中小企銀具狀告訴併案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壹、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就犯罪事實壹、一關於被告林益世、沈○○（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益世101年7月1、2日之自白	1.被告林益世於99年1月間，透過其樁腳郭○○（男）及程○○之親家陳○○（女，妹）、陳○○（男、兄）介紹，與陳○○（男）等人在郭○○（男）住處會面，要求被告林益世協助二事，一為協助○耀公司取得○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以利地○公司取得○耀公司轉售之爐下渣，二為取得地○公司與○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與陳○○（男）、程○○、郭○○（男）、陳○○（女，妹）陳○○（男，兄）在郭○○（男）高雄市湖內區之住處會面，陳○○表示爐下渣契約部分支付新臺幣5,

（續上頁）

		000萬元之代價，轉爐石契約部分，則支付總額新臺幣6,000萬依爭取之契約比例折算之款項，後經被告林益世與郭○○（男）商議後，先就爐下渣契約續約部分爭取，並要求陳○○（男）支付被告林益世新臺幣3,000萬元，且支付陳○○（女，妹）、郭○○（男）各新臺幣1,000萬元之事實。 3.陳○○（男）見被告林益世因蔡○阻止而未再積極協助地○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即再次至被告林益世鳳山住處請託，表示除原提出條件外，另願追加支付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公關費用之事實。 4.陳○○（男）、程○○（女）於99年間分3次一同至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支付折合約新臺幣4,000萬元之美金現鈔及新臺幣2,300萬元款項，賄款其後由家人存放於銀行保管箱之事實。

（續上頁）

		5.被告林益世撥打電話予時任〇鋼公司總經理鄒〇〇，要求鄒〇〇協助促成〇耀公司取得〇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以利地〇公司取得〇耀公司轉售之爐下渣，其後〇耀公司確實有繼續供料與地〇公司之事實。 6.被告林益世曾因陳〇〇（求，再次撥打電話予鄒〇〇，要求讓地〇公司與〇聯公司就轉爐石契約合作，最後〇聯公司訂定廠商評選標準，讓地〇公司及永〇〇公司都符合標準，地〇公司亦得以取得該契約之1/3承購權之事實。 7.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期間，97年以前係立法院科技委員會；97年以後則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之事實。
二	被告林益世101年7月6日之自白	1.陳〇〇（男）、程〇〇（女）最後一次至被告林益世住處交付新臺幣2,300萬元賄款時，因被告林益

（續上頁）

		世正欲出門，即由知情之被告沈○○（女）負責接待，並收受該筆款項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陸續將其自陳○○（男）、程○○（女）處收受之賄款，交付被告沈○○（女）保管之事實。
三	被告林益世101年7月9日之自白及證述	1.就協助○耀公司取得○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以利地○公司取得○耀公司轉售之爐下渣之契約部分，被告林益世在郭○○（男）住處，曾撥打電話與○聯公司董事長翁○○，要求翁○○瞭解協助促成，數日後，再撥打電話與○鋼公司董事長張○○，要求幫忙此事，且表示伊會打電話予總經理鄒○○，隨後被告林益世再撥打電話與鄒○○，要求鄒○○瞭解其已交辦翁○○事情結果之事實。 2.陳○○（男）就轉爐石契約部分，曾再次至被告林

（續上頁）

		益世高雄縣鳳山市住處請託，表示除原提出條件外，另願追加支付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公關費用之事實。 3.就取得地〇公司與〇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部分，被告林益世得知地〇公司遭評選不符合承購轉爐石契約資格後，曾撥打電話予〇聯公司董事長翁〇〇，要求其至被告林益世位於高雄縣鳳山市之服務處說明，並當場對翁〇〇提出諸多質疑，表示該公司副總金〇〇是否從中作梗，如未配合，則應更換金〇〇，改由他人主辦此事，再次要求翁〇〇協助促成此事。待翁〇〇離去後，被告林益世隨即接獲蔡〇來電質疑其為地〇公司爭取契約之事，雙方發生爭執。被告林益世遂於翌日撥打電話予鄒〇〇，抗議〇聯公司是否與永〇〇公司有特殊關係，並要求鄒〇〇處理此事，鄒〇〇則

（續上頁）

		回稱會去瞭解。嗣後〇鋼公司通知被告林益世表示〇聯公司已制訂新廠商評審標準，地〇公司符合標準，可取得轉爐石契約1/3承購權之事實。 4.陳〇〇（男）、程〇〇（女）於99年間分3次，一同至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支付折合約新臺幣4,000萬之美金及新臺幣2,300萬元現鈔；被告林益世將其中新臺幣300萬元留作贊助99年底三合一選舉經費之用，剩餘賄款折合約新臺幣6,000萬元則交予其母即被告沈〇〇（女）保管。 5.陳〇〇（男）、程〇〇（女）最後一次至被告林益世住處交付新臺幣2,300萬元賄款時，因被告林益世正欲出門，即由知情之被告沈〇〇（女）負責接待，並收受該筆款項之事實。
四	被告林益世101年7月11	被告林益世曾於99年5月24

（續上頁）

	日之自白	日蔡〇打電話阻止伊替地〇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而發生爭執後，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利用經濟部長施〇〇至其辦公室洽談時，向施〇〇提及關於「轉爐石及爐下渣」的事，表示伊有向〇鋼拜託一些事情，請部長幫忙追蹤一下，並向部長表示蔡〇曾為〇聯公司契約與其發生爭執，〇聯公司與廠商交往複雜等事實。
五	被告林益世101年8月1日之自白及證述	被告林益世收受陳〇〇（男）交付之現金後，均交由母親即被告沈〇〇（女）存放，有時送錢來時，被告沈〇〇（女）在場，伊與陳〇〇（男）等人稍微交談後，即由被告沈〇〇（女）接待，款項也是交給被告沈〇〇（女）收存，因伊曾向沈〇〇（女）說明協助陳〇〇（男）等有關〇聯與地〇公司及地〇公司與〇耀公司之合作事情，他們可能是來感謝，所以被告沈〇〇知道陳〇〇（男）等人是來送錢之事實

（續上頁）

		。
六	被告林益世101年8月3日之自白及證述	1.陳○○（男）曾再次至被告林益世高雄縣鳳山市住處請託，表示就轉爐石契約原打算再給郭○○（男）新臺1,000萬元介紹費，決定不再給郭○○（男），將該筆款項亦依取得之契約比例折算交付被告林益世，且除原提出條件外，另願追加支付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公關費用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將賄款交予其母即被告沈○○（女）存放於銀行保管箱之事實。
七	被告林益世101年8月7日之自白及證述	陳○○（男）、程○○（女）於99年間分3次，一同至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支付折合約新臺幣4,000萬之美金及新臺幣2,300萬元現鈔；被告林益世將其中新臺幣300萬元留下用以支付贊助99年底三合一選舉之用，剩餘賄款則交予其母即被告沈○○（女）存放於銀

（續上頁）

		行保管箱之事實。
八	被告林益世101年9月7日之自白及證述	被告林益世與陳○○（男）爐石契約處理事宜時，陳○○（男）表示欲透過被告林益世建立或拓展其人脈，故願額外支付被告林益世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公關費用之事實。
九	被告林益世101年10月9日之自白	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協助陳○○（男）推動轉爐石著磁料契約時，曾接獲來自蔡○之訊息，要求被告林益世不要介入此事；陳○○（男）隨後詢問被告林益世相關進度，被告林益世遂於99年間某日，要求○聯公司董事長翁○○至其高雄市鳳山區之服務處說明，翁○○離去後，被告林益世因再次接獲蔡○來電質疑，因而向○鋼公司抗議○聯公司是否與永○○公司有特殊關係之事實。
十	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4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曾交付美金約130萬元、新臺

（續上頁）

		幣約2,300萬元給被告沈○○（女）保管，並交代其暫不要動用之事實。 2.被告沈○○（女）將其中、900萬新臺幣及美金30幾萬分2、3次，交予被告彭○○（女）保管之事實。 3.被告沈○○（女）將其中約100萬美金及1,400萬新臺幣交予伊弟弟即被告沈○○（弟）存放在雄銀○○分行保管箱、被告沈○○（兄）放○○分行保管箱之事實。 4.被告沈○○（女）在101年6月28日星期四凌晨，因見媒報導被告林益世收受陳○○（男）美金款項，即將被告沈○○（弟）領回交付之約100萬美金，在住處三樓陽臺金爐內焚燬之事實。 5.被告沈○○（女）將被告林益世交付之新臺幣1,800萬元，於101年6月29日要求被告沈○○（弟）自保管箱，將之分裝成5包

（續上頁）

		，裝入塑膠袋內，並用磚塊捆起來，藏放在住處後方魚池內之事實。
十一	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26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服務處花費、選舉支出均是由被告沈○○（女）負責，被告林益世之薪水也是由被告沈○○（女）處理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曾交付美金約130萬元、新臺幣約2,300萬元，合計約新臺幣6,300萬元給被告沈○○（女）保管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在其高雄市鳳山住處2樓，將自陳○○（男）處取得之約新臺幣6,300萬款項，交付被告沈○○保管，並告知可以租用保管箱保管之事實。
十二	被告沈○○（女）於101年9月10日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沈○○（女）於99年告林益世所交付自陳○○（男）處取得之款項，分成3份交付彭○○（女）、沈○○（兄）等3人開

（續上頁）

		立銀行保管箱藏放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自陳○○（男）處收到合計約新臺幣6,300萬元賄款後，交付被告沈○○（女），並要求以保管箱存放之事實。
十三	被告沈○○（女）於101年9月21日之證述	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交付被告沈○○（女）美金130多萬元及新臺幣2,300萬元，被告沈○○分成3份交付被告彭○○（女）、沈○○（兄）、沈○○（弟）保管，交給被告彭○○（女）部分約美金30幾萬元及新臺幣900多萬元之事實。
十四	證人陳○○（男）於101年6月30日之證述	1.陳○○（男）於99年1月，透過程○○（女）之親家吳○○同居人陳○○（女，妹）及其兄陳○○（男，兄）與被告林益世樁腳郭○○（男）之介紹，與被告林益世會面請託，當日陳○○（男）要求林益世協助二事：一為協助○耀公司取得○聯公司之

（續上頁）

		爐下渣契約，以利地〇公司取得〇耀公司轉售之爐下渣，此部分林益世要求陳〇〇（男）支付新臺3,000萬元，二為取得地〇公司與〇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此部分陳〇〇（男）須支付新臺幣2,300萬元，隨後被告林益世又另向陳〇〇（男）索取新臺幣1,000萬元公關費用之事實。 2.陳〇〇（男）於99年間，協同程〇〇（女）至被告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住處，交付被告林益世折合約新臺幣6,300萬元賄款之事實。
十五	證人陳〇〇（男）於101年7月7日之證述	1.陳〇〇（男）於99年3、4月間，在郭〇〇（男）高雄市湖內區住處，與被告林益世討論上開契約事宜，陳〇〇（男）表示爐下渣契約部分，願支付新臺幣5,000萬元，被告林益世可得新臺幣3,000萬元，郭〇〇（男）、陳〇〇

（續上頁）

		（女，妹）分得新臺幣1,000萬元，另轉爐石契約部分，願依照爭取之比例支付賄款，數日後，被告林益世再向陳○○（男）索取新臺幣1,000萬元之公關費用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4月22日、5月27日及6月3日，自地○公司之臺灣銀行○○分行帳戶內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4萬元、61萬元及95萬元之事實。 3.陳○○（男）於99年間，在高雄市四維路之王牌咖啡館，支付陳○○（女，妹）、郭○○（男）各折合新臺幣約1,000萬元之美金現鈔，作為介紹費之事實。
十六	證人陳○○（男）於101年7月13日之證述	1.陳○○（男）於99年1月間，透過程○○（女）之親家陳○○（女，妹）、陳○○（男，兄）及被告郭○○（男）之介紹，結識被告林益世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間，

（續上頁）

		有付陳○○（女，妹）、郭○○（男）各折合新臺幣約1,000萬元之美金，作為介紹費之事實。 3.陳○○（男）與其子陳○○（子）於99年4月22日、5月27日及6月3日，自地○公司之臺灣銀行○○分行帳戶內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4萬元、61萬元及95萬元之事實。
十七	證人陳○○（男）於101年8月1日之證述	1.陳○○（男）於99年3、4月間，在郭○○（男）高雄市湖內區住處，與被告林益世討論上開契約事宜，陳○○（男）表示「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部分，願支付新臺幣5,000萬元，郭○○（男）當場分配被告林益世可得新臺幣3,000萬元，郭○○（男）、陳○○（女，妹）各1,000萬元；嗣後被告林益世另向陳○○（男）索取新臺幣1,000萬元之公關費用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與陳○○（男

（續上頁）

		）等在郭○○（男）住處見面後，過一陣子又再找陳○○（男）至其高雄市鳳山住處，向陳○○（男）表示關於轉爐石契約之爭取亦已可處理，該部分代價直接支付予被告林益世即可，不用再分給介紹人郭○○（男）之事實。 3.陳○○（男）指示其子陳○○（子）於99年4月22日、5月27日及6月3日，自地○公司之臺灣銀行○○分行帳戶內，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4萬元、61萬元及95萬元之事實。
十八	證人陳○○（男）於101年8月7日之證述	1.陳○○（男）於99年間，在郭○○（男）高雄市湖內區住處，與被告林益世討論上開契約事宜，被告林益世要求陳○○（男）就爐下渣契約部分應支付新臺幣5,000萬元，且被告林益世可得新臺幣3,000萬元，郭○○（男）、陳○○（女，妹）各分得新臺幣1,000萬元之事實

（續上頁）

		。 2.陳○○（男）指示其子陳○○（子）於99年4月22日、5月27日及6月3日，自地○公司之臺灣銀行○○分行帳戶內，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4萬元、61萬元及95萬元之事實。 3.陳○○（男）於99年間，交付被告林益世共約新臺幣6,300萬元賄款之事實。
十九	證人陳○○（男）於101年8月15日之證述	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為避免用地○公司名義爭取○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過於明顯，要求陳○○（男）提供其他公司之名義讓伊用以協助陳○○（男）爭取該契約，陳○○（男）遂向廣○企業行負責人周○○借用廣○企業行的名義，由被告林益世以廣○企業行之名義，為陳○○（男）向○聯公司爭取原屬於永○○公司的爐渣鐵即轉爐石契約之事實。
二十	證人陳○○（男）於10	陳○○（男）將101年2月25

（續上頁）

	1年9月4日之證述	3月10日，至被告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住處之對話，以錄音筆加以錄音，並將檔案交予興〇錄音室編輯，要求刪除提及支付陳〇〇（女，妹）、郭〇〇（男）各折合新臺幣1,000萬元款項之對話內容及消除其他雜音、不清楚之處，就對話中被告林益世內容均完整保留，未經剪接之事實。
二十一	證人陳〇〇（男）於101年10月1日之證述	1、陳〇〇（男）、程〇〇（女）於99年間，一同前往被告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住處，交付予被告林益世美金126萬7,500元現鈔及新臺幣2,300萬元現鈔，共計折合約新臺幣6,300萬元之賄款之事實。 2、陳〇〇（男）於99年6月15日指示伊子陳〇〇（男）自臺灣銀行〇〇分行帳號160001〇〇〇〇〇〇號地〇公司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2,500萬元，陳〇〇（男）即將其

（續上頁）

		中新臺幣2,300萬元交付予被告林益世之事實。
二十二	證人陳○○（男）於101年10月23日之證述	1.因被告林益世認地○公司已承購○鋼公司脫硫渣契約，建議不要再使用地○公司名義爭取轉爐石契約，陳○○（男）方又借用○集企業名義之事實。 2.陳○○（男）確曾要求其子陳○○（子）協助以電腦繕打內容為「目前永○○向○聯購入的大中小塊轉爐鐵渣，因永○○無合法設備，自今年合約到期是否能由有完整設備的購入，至於購入的價格及尺寸依目前提貨的模式相同，希望一次能合約五年」之便箋文件，經比對與被告林益世於99年4月7日交付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謝○○之內容為「…○聯公司目前賣給永○○公司的大中小塊的轉爐渣鐵，係每二年簽約一次，現二年契約亦將屆滿，廣○企業有誠意並有強烈意願提高買

（續上頁）

		賣價格以每公噸新台幣1仟2佰元購入，敬請惠予協助。…」之便箋內容相近之事實。 3.陳○○（男）庭呈之錄有陳○○（男）、程○○（女）與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5日、3月10日對話之錄音光碟，是程○○（女）要求陳○○（男）之子陳○○（子）自錄音筆中原封不動轉錄燒製成光碟後，再由陳○○（男）、程○○（女）共同持市興○錄音室請老闆林○○協助將檔案中雜音及有關陳○○（女，妹）、郭○○（男）、王○○之內容剪除後，完整保留被告林益世談話內容再燒錄而成之事實。
二十三	證人程○○（女）於101年6月30日之證述	1.程○○（女）、陳○○（男）透過親家陳○○（女，妹）與被告林益世會面，約定由被告林益世協助陳○○（男）處理○聯公司相關產品之事實。

（續上頁）

		2.程○○（女）於99年間，陪同陳○○（男）一同前往被告林益世高雄縣鳳山市住處，將折合約新臺幣6,300萬元之賄款交予被告林益世之事實。
二十四	證人程○○（女）於101年7月7日之證述	1.陳○○（男）於99年間，要求被告林益世協助取得○聯公司爐下渣、轉爐石契約，陳○○（男）須分別支付3,000萬元、2,300萬元之代價與被告林益世，另曾提及公關費用新臺幣1,000萬元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間，多次與被告林益世見面，商討取得○聯公司爐下渣、轉爐石契約等事宜，程○○（女）均在場之事實。 3.程○○（女）於99年間，陪同陳○○（男）一同前往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將折合約新臺幣6,300萬元之賄款交予被告林益世之事實。

（續上頁）

二十五	證人程○○（女）於101年8月1日之證述	1.程○○（女）於99年間，陪同陳○○（男）一同前往被告林益世高雄縣鳳山市住處，將折合約新臺幣6,300萬元之賄款交與被告林益世之事實。 2.程○○（女）於99年5月間，陪同陳○○（男）在某咖啡廳，支付陳○○（女，妹）、郭○○（男）各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現金之事實。
二十六	證人程○○（女）於101年8月7日之證述	程○○（女）於99年間，陪同陳○○（男）一同前往被告林益世高雄縣鳳山市住處，將折合約新臺幣6,300萬元之賄款交予被告林益世之事實。
二十七	證人程○○（女）於101年10月23日之證述	1.程○○（女）確有陪同陳○○（男）至郭○○（男）住處與被告林益世會面，請託被告林益世協助爭取○聯公司轉爐石、爐下渣契約之事實。 2.陳○○（男）庭呈之錄有陳○○（男）、程○○（

（續上頁）

		女）與被告林101年2月25日、3月10日對話之錄音光碟，是程〇〇（女）要求陳〇〇（男）之子陳〇〇（子）自錄音筆中原封不動轉錄燒製成光碟後，再由陳〇〇（男）、程〇〇（女）共同持至興〇錄音室請老闆林〇〇協助將檔案中雜音及有關陳〇〇（女，妹）、郭〇〇（男）、王〇〇之內容剪除後，完整保留被告林益世談話內容再燒錄而成之事實。
二十八	證人陳〇〇（子）於101年10月23日之證述	陳〇〇（男）庭呈之錄有陳〇〇（男）、程〇〇（女）與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5日、3月10日對話之錄音光碟，係程〇〇（女）要求陳〇〇（男）之子陳〇〇（子）自錄原封不動轉錄燒製成光碟之事實。
二十九	證人陳〇〇（男，子）101年7月13日之證述	陳〇〇（男）指示陳〇〇（男，子）於99年4月22日、5月27日、6月3日，自地〇公

（續上頁）

		司之臺灣銀行〇〇分行帳號16000〇〇〇〇〇〇號外幣帳戶內，提領33萬元、61萬元、4萬元、95萬元美金現金，領出後即轉交予陳〇〇（男）之事實。
三十	證人陳〇〇（男，子）101年9月13日之證述	陳〇〇（男，子）應陳〇〇（男）於99年6月15日，自地〇公司前開外幣帳戶中，將美金兌換新臺幣後再自臺灣銀行〇〇分行帳號160001〇〇〇〇〇〇號帳戶內，提領2,500萬元新臺幣現鈔，領取後即交予陳〇〇（男）之事實。
三十一	證人陳〇〇（男，子）101年10月1日之證述	陳〇〇（男，子）於99年6日，自地〇公司臺灣銀行〇〇分行帳號160001〇〇〇〇〇〇號帳戶內，提領2,500萬元新臺幣現鈔，領取後即交予陳〇〇（男）之事實。
三十二	證人陳〇〇（男，子）101年10月23日之證述	陳〇〇（男，子）確曾應陳〇〇（男）要求，協助以電腦繕打內容為「目前永〇〇向〇聯購入的大中小塊轉爐

（續上頁）

		鐵渣，因永〇〇無合法設備，自今年合約到期是否能由有完整設備的購入，至於購入的價格及尺寸依目前提貨的模式相同，希望一次能合約五年」等內容之便箋文件，經比對與被告林益世於99年4月7日交付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謝〇〇之內容為「…〇聯公司目前賣給永〇〇公司的大中小塊的轉爐渣鐵，係每二年簽約一次，現二年契約亦將屆滿，廣〇企業有誠意並有強烈意願提高買賣價格以每公噸新台幣1仟2佰元購入，敬請惠予協助。…」相近之事實。
三十三	證人聶〇〇於101年7月4日之證述	陳〇〇（男）於99年上半年間，與被告林益世相約在林益世之立法院研究室會面之事實，之後陳〇〇（男）與被告林益世亦相互電話聯絡，陸續相約在立法院之委員研究室或被告林益世之南部服務處見面之事實。
三十	證人聶〇〇於101年7月	1.陳〇〇（男）、程〇〇（

（續上頁）

四	26日之證述	女）於99年上半年間，曾與被告林益世相約在林益世之立法院研究室會面，之後陳○○（男）與被告林益世亦相互聯絡，聶○○會代為轉達、聯絡陳○○（男）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是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委員，立法院有8個委員會，比較重要的是程序委員會，要排院會議程，所以每個政黨都會想要將主要幹部放在程序委員會中，什麼樣的議案可以排進院會都要按程序委員會的意見，所以程序委員會比常設的委員會的重要性及影響力來的大之事實。
三十五	證人聶○○於101年9月4日之證述	99年4月7日內容載有推薦○鋼公司提高地○公司脫硫渣採購量以及廣○企業有意願採購○聯公司轉爐渣鐵之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係被告林益世指示聶○○所製作之事實。

（續上頁）

三十六	證人郭○○（男）於101年7月17日之證述	1.陳○○（女，妹）、陳○○（男，兄）於99年間，要求郭○○（男）介紹被告林益世予陳○○（男）認識，陳○○（男）希望被告林益世協助二事：一為協助○耀公司取得○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以利地○公司取得○耀公司轉售爐下渣原料，二為協助爭取地○公司與○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 2.陳○○（男）於雙方第一次見面後，相隔一週多後，再要求郭○○（男）代為向被告林益世詢問有無瞭解○聯公司、○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一事，雙方則相約隔週至郭○○（男）住處會面，當日被告林益世則告知○聯公司、○耀公司可能續約之事實。 3.陳○○（男）於99年5月間，在高雄市某西餐廳，各支付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31萬元現金予陳○○（女，妹）、郭

（續上頁）

		○○（男）之事實。
三十七	證人郭○○（男）於101年9月19日之證述	1.陳○○（女，妹）、陳○○（男，兄）於99年間，要求郭○○（男）介紹被告林益世予陳○○（男）認識，郭○○（男）隨即撥打電話邀約被告林益世於隔週六至其高雄市湖內區住處與陳○○（男）會面，雙方第一次會面時即討論○耀公司、○聯公司之續約問題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5月間，在高雄市某咖啡廳，支付郭○○（男）、陳○○（女，妹）各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現金之事實。
三十八	證人陳○○（女，妹）101年7月16日之證述	1.陳○○（女，妹）於99年間將陳○○（男）介紹予陳○○（男，兄）、郭○○（男）、被告林益世認識，並相約在郭○○（男）住處會面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5月間，在高雄市之某咖啡廳

（續上頁）

		，支付陳○○（女，妹）、郭○○（男）各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現金，陳○○（女，妹）並將其取得之款項其中約2萬美金交予陳○○（男，兄）之事實。
三十九	證人陳○○（女，妹）於101年9月12日之證述	1.陳○○（男）於99年間，在郭○○（男）住處與被告林益世見面，要求被告林益世協助促成○耀公司、○聯公司的契約時，陳○○（女，妹）亦在場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5月，各支付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現金予陳○○（女，妹）、郭○○（男），陳○○並將其取得之款項中其中約10幾萬美金交予陳○○（男，兄）之事實。
四十	證人陳○○（男，兄）於101年7月16日之證述	1.陳○○（男）於99年間透陳○○（女，妹）、陳○○（男，兄）、郭○○（男）之介紹，與被告林益

（續上頁）

		世認識，並相約在郭○○（男）住處見面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5月間，在高雄市某咖啡廳，支付陳○○、郭○○（男）各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現金，隨後陳○○（女，妹）將其取得之款項其中約2萬美金交予陳○○（男，兄）之事實。
四十一	證人陳○○（男，兄）101年9月12日之證述	1.99年間陳○○（男，兄）透過郭○○（男）介紹陳○○（男）與被告林益世在郭○○（男）住處見面，要求被告林益世協助促成關於○鋼公司相關契約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5月間，在高雄市某咖啡廳，支付陳○○（女，妹）、郭○○（男）各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現金之事實。
四十二	證人郭○○（女）於101年9月19日之證述	郭○○（男）曾於99年間多次將自陳○○（男）處取得

（續上頁）

		之美金交予女兒郭○○（女），由郭○○及其配偶何○○代為將約20萬元之美金現鈔兌換為新臺幣之事實。
四十三	證人何○○於101年9月19日之證述	何○○曾於99年間與其配偶郭○○（女）將郭○○（男）交付之美金現鈔代為兌換為新臺幣之事實。
四十四	證人翁○○即前任○聯公司董事長於101年7月8日之證述	1.99年○聯公司、○耀公司的爐下渣續約部分，地○公司向○鋼公司提出申訴，○鋼公司開會檢討，並有轉地○公司的陳情函給○聯公司，結論係希望○聯公司與○耀公司就爐下渣契約續約之事實。 2.○鋼公司秘書處蔡○○於99年4月7日傳真蓋有林益世委員選民服務章戳之便箋乙紙，內容提及協助地○公司爭取○鋼公司脫硫渣、及協助廣○企業爭取○聯公司爐渣鐵（即轉爐石）等事宜，其上雖記載「廣○企業」，然實際陳情、參與遴選及領表者均

（續上頁）

		為地〇公司。蔡〇〇或〇聯公司管理處經理蘇〇〇其中一人告知翁〇〇該資料係林益世在立法院議場親自交予經濟部長施〇〇，施〇〇再交由國會聯絡人傳真至〇鋼公司秘書處，〇鋼公司秘書處隨即傳真予〇聯公司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於99年5月中旬或下旬時，撥打電話予翁〇〇，詢問〇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的績優廠商遴選情形及地〇公司甄選結果，被告林益世得知地〇公司甄選不合格後，甚為不悅，質問翁〇〇不給他面子，於掛斷電話1、2個小時後，〇鋼公司總經理鄒〇〇隨即撥打電話予翁〇〇，表示林益世對於地〇公司之評選結果存有意見。同日晚上翁〇〇再次應被告林益世之要求，前往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服務處，被告林益世仍不接受翁〇〇之說明，表示中聯公司之廠商甄選方式並

（續上頁）

		不合理，要將此事及甄選相關評比表交予經濟部長加以評斷，由部長處理，且如係副總金〇〇從中作梗，被告林益世也有能力更換金〇〇，同時被告林益世亦強調其對於經濟部之法案及預算幫助甚大之事實。 4.鄒〇〇告知翁〇〇因被告林益世關心轉爐石契約，而且是地方的大老託辦，涉及面子問題，因為被告林益世對於法案跟預算幫助經濟部很多，所以希望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整體利益考量之事實。 5.〇鋼公司於99年5月26日召開集團會議時，鄒〇〇再次就廠商遴選標準一事，詢問翁〇〇及〇聯公司總經理蔣〇〇，表示遴選辦法對於新進廠商之參與機會有不公平合理之處，須加以檢討、研究。〇聯公司因而召開主管會議，重新修正作業程序表，使地〇公司獲得第二次參與

（續上頁）

		評選之機會，翁〇〇並將地〇公司依據新標準之評選結果合格之結果告知鄒〇〇之事實。 6.翁〇〇告知鄒〇〇〇聯公司修改評選標準前，已與第一次評選合格之廠商永〇〇公司簽訂契約，然鄒〇〇並未改變由兩家合格廠商承購之意，翁〇〇只能儘力與永〇〇公司協商更改合約內容。 7.永〇〇公司對於修改契約一事並不同意，並有意透過蔡〇報導此事，後經協調，永〇〇公司仍不願將原契約交回修改，〇聯公司只能以發函方式片面將轉爐石契約提貨量三分之一交予地〇公司，其餘仍由永〇〇公司提貨之事實。 8.翁〇〇於99年5月29日，至被告林益世高雄縣岡山服務處說明處理經過，被告林益世仍不諒解，事後翁〇〇回報於董事長張〇〇、總經理鄒〇〇之事實

（續上頁）

		。 9.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曾隨同王姓助理至〇聯公司，並向翁〇〇索取承購轉爐石著磁料之廠商資格標準，該助理告知翁〇〇係受地〇公司之託前來瞭解之事實。 10.被告林益世是國民黨副主席兼政策會執行長，當時又是國民黨執政，雖然〇鋼公司及〇聯公司是民營企業，但是經濟部官股會影響到〇鋼集團及子公司的人事，若不配合，怕給經濟部困擾，也會讓高層長官受到壓力之事實。
四十五	證人翁〇〇於101年8月6日之證述	1.〇鋼公司秘書處蔡〇〇於99年4月7日傳真蓋有林益世委員選民服務章戳之便箋乙紙，內容提及協助地勇公司爭取〇鋼公司脫硫渣、及協助廣〇企業爭取〇聯公司爐渣鐵（即轉爐石）等事宜，該傳真據同仁告知係被告林益世在立

（續上頁）

		法院議場親自交予經濟部長施〇〇，施〇〇再交由國會聯絡人傳真至〇鋼公司秘書處，〇鋼公司秘書處隨即傳真予〇聯公司並告知被告林益世係大黨鞭，幫助經濟部預算、法案，尤其ＥＣＦＡ甚多，應多予協助之事實。翁〇〇接到傳真後，則指示蘇〇〇將轉爐石契約銷售資料之遴選辦法相關文件傳真予〇鋼公司蔡〇〇之事實。 2.上開傳真資料雖記載「廣〇企業」，然實際陳情、參與遴選及領表者均為地〇公司之事實。 3.翁〇〇接獲上開99年4月7日上開林益世立法委員服務處便箋後，鄒〇〇於4月中旬，即表示轉爐石著磁料長期由一家廠商承購，欠缺透明性及良性競爭，指示增訂增加廠商之遴選辦法及新進廠商之承購量，最後則決定新進廠商可取得1/3承購量，鄒〇

（續上頁）

		〇並要求金〇〇當日傳真相關資料，以便其向被告林益世說明之事實。 4.翁〇〇於99年5月29日，至被告林益世高雄縣岡山服務處說明處理經過，被告林益世仍不諒解，事後翁〇〇回報董事長張〇〇、總經理鄒〇〇，鄒〇〇則表示被告林益世對於法案與預算幫助經濟部甚多，且此涉及〇鋼集團之政策，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整體利益考量之事實。
四十六	證人蔣〇〇即〇聯公司前總經理、董事長101年7月30日之證述	1.地〇公司於99年間爭取〇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惟地〇公司經第一次評選並非適當廠商，然〇鋼公司集團會議時，鄒〇〇告知翁〇〇、金〇〇，地〇公司透過被告林益世爭取轉爐石契約，應給予地〇公司參與之機會，翁〇〇隨後指示蔣〇〇要讓地〇公司取得「轉爐石著磁料」契約之一部分，蔣〇〇遂在第二次評選地〇公司合

（續上頁）

		格之廠商遴選審查表上簽名之事實。 2.〇聯公司99年間已和永〇〇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但因時任〇鋼公司總經理鄒〇〇之指示，〇聯公司仍將該契約之1/3交予被告林益世要求的地〇公司之事實。
四十七	證人金〇〇即〇聯公司副總經理於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陳〇〇（男）於99年間，〇聯公司之轉爐石著磁料及促使〇聯公司與〇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使地〇公司得以購買〇耀公司之爐下渣等事，多次透過被告林益世向〇鋼公司、〇聯公司陳情，被告林益世亦曾協同地〇公司人員拜訪時任〇聯公司董事長翁〇〇之事實。 2.金〇〇於99年間，曾將中〇公司內部初評，地〇公司未符合廠商遴選資格乙事報告翁〇〇及鄒〇〇，然鄒〇〇表示應再次評核地〇公司，讓地〇公司可以購料，認為〇聯公司之

（續上頁）

		廠商遴選辦法對舊廠商有利，對新廠商不利，應研究、改善該相關規定，〇聯公司因而更改廠商遴選審查表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因地〇公司無法通過〇聯公司之評核，要求董事長翁〇〇撤換金〇〇之事實。
四十八	證人鄭〇〇即〇聯公司資源再生事業部南部資源廠廠長於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扣押物編號D-9之「地〇殘鋼說明」係鄭〇〇於99年底、100年初，應總經理管〇〇之要求而製作之事實。 2.〇聯公司於99年間，提供〇聯公司之「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予陳〇〇（男），然地〇公司初評結果不到80分，鄭〇〇則將此初評結果告知董事長翁〇〇、副總金〇〇，地〇公司爭執該遴選標準不公平，當時〇聯公司第一次評選結果後，已和永〇〇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翁〇〇、金〇〇仍指示該遴選標準對於新進廠商確有不

（續上頁）

		公之處，應加以研究、修改，且交代新廠商取得1/3契約，原廠商取得2/3契約之事實。 3.永〇〇公司不同意修改已簽妥之合約，並準備透過前立法委員蔡〇登報揭露被告林益世介入之事，後經翁〇〇勸說，雖仍不同意更改合約，但表示不為難〇聯公司之事實。
四十九	證人鄭〇〇即〇聯公司資源再生事業部南部資源廠廠長於101年7月18日之證述	101年3月3日因被告林益世要到〇聯公司拜訪鄭〇〇董事長，鄭〇〇應總經理管〇〇之要求而製作扣押物編號D-9之「地〇殘鋼說明」文件之事實。
五十	證人陳〇〇（男）即〇耀公司負責人於101年7月1日之證述	1.〇耀公司向〇聯公司購買爐下渣著磁料後，再轉賣予地〇公司之事實。 2.陳〇〇（男）99年間，曾中介紹予被告林益世認識之事實。
五十一	證人陳〇〇（男）即〇耀公司負責人於101年7	1.陳〇〇（男）於99年間，有告知陳〇〇（男），有

（續上頁）

	月19日之證述	其他廠取〇聯公司的爐下渣契約，陳〇〇（男）表示會處理此事，之後〇聯公司仍與〇耀公司續約之事實。 2.陳〇〇（男）99年間，曾將陳〇〇（男）介紹予被告林益世認識之事實。
五十二	證人楊〇〇即永〇〇公司負責人101年7月5日之證述	1.99年間永〇〇與〇聯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係購買全部轉爐石著磁料，並非2/3承購權之事實。 2.〇聯公司鄭〇〇、翁〇〇都曾向楊〇〇表示因陳〇〇（男）透過被告林益世之關係，交代〇鋼公司總經理鄒〇〇協助地〇公司取得該契約，鄒〇〇則交代翁〇〇辦理，故〇聯公司須把該契約之1/3承購權讓予地〇公司，有意取回與永〇〇公司簽訂之原契約，然遭楊〇〇拒絕，僅同意不為難〇聯公司之事實。 3.楊〇〇於99年間，求助於前立法委員蔡〇，由蔡〇

（續上頁）

		出面，兩次撥打電話向被告林益世抗議，並與被告林益世於電話中發生爭執，不歡而散之事實。 4.楊〇〇原與蔡〇打算登報揭露事實，惟因鄒〇〇打電話給蔡〇約見面，〇聯公司鄭〇〇也勸說，楊〇〇為繼續與〇聯公司維持合作關係，因而決定不登報之事實。
五十三	證人張〇〇即前任〇鋼公司董事長101年7月27日之證述	1.張〇〇於99年間，曾請〇聯公司董事長翁〇〇向被告林益世說明地〇公司未通過〇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廠商資格一事，被告林益世仍撥打電話予張〇〇表達不滿，張〇〇則表示會請鄒〇〇加以瞭解。張〇〇隨即要求鄒〇〇與被告林益世聯繫、處理後續事宜，鄒〇〇事後亦向其報告被告林益世對於〇聯公司遴選廠商之程序存有意見之事實。 2.張〇〇感覺被告林益世關心這件事情時間拖得比較

（續上頁）

		長，不容易解決，鄒○○應該也承擔蠻大壓力之事實。 3.○鋼公司雖是民營化的公司，但高階人事的部分仍然不全然有自主性，所以會有很多外界人士認為對於公司有影響力，且一般同仁會擔心立法委員的事處理不好，立委會去找經濟部或國營會質詢或抱怨或批評，會造成長官的困擾之事實。
五十四	證人鄒○○即現任○鋼公司董事長於101年7月1日之證述	1.○鋼公司總經理可以直接管理、影響子公司○聯公司依循發包程序，發包爐下渣、轉爐石之契約之事實。 2.鄒○○99年間曾指示○聯公司將爐下渣契約與○聯公司續約之事實。 3.鄒○○99年間曾指示○聯公司將原由永○○公司承購之轉爐石契約其中3成，移轉由地○公司承購之事實。 4.○鋼公司董事長人選提名

（續上頁）

		至董事會之前，因為〇鋼公司是屬於公股企業，所以人選先提報經濟部國營會轉呈經濟部，再轉呈行政院長核定人選後，再由〇鋼公司董事會中選舉出董事長之事實。
五十五	證人鄒〇〇即現任〇鋼公司董事長於101年8月22日之證述	1.鄒〇〇於99年3月間某日晚間，應被告林益世邀請至其高雄縣鳳山市服務處會面，當場介紹陳〇〇（男）與鄒〇〇認識，並表示陳〇〇（男）係〇鋼公司之下包商，且欲與〇聯公司合作，希望多加支持，伊心裏就知道是作爐渣生意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於99年3月間某日，向鄒〇〇索取〇聯公司爐下渣、轉爐石契約之銷售對象、資格、契約期限等資料，並表示希望由地〇公司承購〇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及〇耀公司之爐下渣原料，鄒〇〇遂指示〇鋼公司公共事務室將相關資料回覆予被告林

（續上頁）

		益世，另交代翁〇〇促成〇耀公司提供爐下渣原料予地〇公司及給予地〇公司再次甄選轉爐石契約承購廠商之機會，嗣後被告林益世撥打電話予鄒〇〇詢問〇聯公司轉爐石契約承購廠商評鑑情形，鄒〇〇則回稱已進行第二次評鑑，待地〇公司通過評鑑後，鄒〇〇則告知被告林益世應可採取由不同廠商各自承購1/3、2/3之方式，至於協助地〇公司向購買〇耀公司爐下渣原料部分，鄒〇〇則交由〇聯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處理之事實。 3.99年5月間被告林益世經翁〇〇告知地〇公司未通過〇聯公司之廠商甄選後，即打電話向鄒〇〇抱怨，其後並向鄒〇〇反應中聯公司與外界人士關係匪淺，鄒〇〇心知被告林益世是因地〇公司未通過評選才抱怨，即表示會去瞭解，且討論使地〇公司再

（續上頁）

		次甄選機會之事實。 4.99年間雖〇聯公司已與永〇〇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鄒〇〇因被告林益世之強烈要求，仍指示翁〇〇等人修訂廠商遴選辦法，並使地〇公司再次參與甄選，取得合格資格，甘冒違約風險，將原屬永〇〇公司之轉爐石契約1/3採購量交予地〇公司承購之事實。 5.被告林益世對於〇鋼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被告林益世係黨團書記長，立法院進行與〇鋼公司相關之法案審查時，〇鋼公司必須有一位可結合國民黨其他成員的立法委員協助〇鋼公司，且鄒〇〇身為國民黨員，特別關心被告林益世交代之事項或需要之事實。
五十六	證人上官〇〇即〇鋼公司公共事務處第三組組長於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上官〇〇於99年10月22日，陪同時任〇鋼公司總經理歐〇〇應被告林益世邀約至被告林益世高雄縣鳳

（續上頁）

		山服務處拜會，當日陳〇〇（男）亦在場之事實。 2.〇鋼公司董事長是官股代表，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的規定，每年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去作報告、答詢之事實。 3.對於立法委員之請託或要求，〇鋼公司均會瞭解，以建立良好關係，避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時，對〇鋼公司提出批評，因而使經濟部對〇鋼公司進行無謂的調查之事實。
五十七	證人梁〇〇即〇鋼公司公共事務處代理處長於101年8月6日之證述	梁〇〇將自〇鋼公司秘書處或營業處取得之〇鋼公司國會聯絡工作統計表、99年3月30日鄒〇〇回覆被告林益世之內容載明「林益世委員受廠商地〇公司請託，希望能承攬〇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案」之書函便箋、〇鋼公司99年3月30日「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說明文件等資料交予汪〇〇歸檔之事實。

（續上頁）

五十八	證人施〇〇即現任經濟部長於101年8月10日之證述、101年8月17日經濟部長施〇〇之補充陳述用牋2紙	1.公股事業是指政府持股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是政府是最大的股東，可以指派主持人，又是照民營公司在營運，經濟部就把它稱為公股事業之事實。 2.99年間施〇〇曾至被告林益世立法院辦公室討論法案及預算，被告林益世曾口頭向施〇〇提及其曾要求〇鋼公司協助地〇公司爭取爐下渣及轉爐石契約之事，要求施〇〇幫忙追蹤之事實。 3.因經濟部對〇鋼公司的持股超過百分二十，所以〇鋼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經濟部長推薦，行政院核定之事實。 4.經濟部對於立法委員關心之事情均須做出適當的回應，兩者關係方能融洽，避免無謂之衝突與爭執，且預算、法案均須經過朝野協商，在立法院之朝野協商過程中，政策會執行長一定會參與，對於任一預算或法案，均具有關鍵

（續上頁）

		的影響力，故一旦預算、法案之推動遭遇困難，即需執行長之協助推動朝野協商之事實。 5.立法院有要求〇鋼公司等公股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所有委員都可以來質詢，不限於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之事實。
五十九	證人謝〇〇即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兼國會聯絡組組長於101年8月20日之證述	1.謝〇〇曾自立法委員林益世國會辦公室，取得一張蓋有立法委員林益世章戳99年4月7日內容載有推薦〇鋼公司提高地〇公司脫硫渣採購量以及廣〇企業有意願採購〇聯公司轉爐渣鐵之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並直接交予國營會聯繫、處理之事實。 2.謝〇〇將上開文件傳真國營會處理後，當日經濟部長施〇〇曾向謝〇〇詢問「林益世是否有交待一件什麼〇鋼的事」等語，謝〇〇則回答已交給國營會處理之事實。

（續上頁）

		3.99年4月7日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上所載之電話號碼「2394〇〇〇〇」及「From MOEA」係經濟部總務司之傳真機號碼及經濟部英文名稱Ministry of Econom ic Affairs的簡稱之事實。
六十	證人李〇〇即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秘書於101年8月20日之證述	99年4月7日內容載有推薦〇鋼公司提高地〇公司脫硫渣採購量以及廣〇企業有意願採購〇聯公司轉爐渣鐵之蓋有立法委員林益世戳章便箋，係國會聯絡組組長謝〇〇承辦，並傳真予國營會處理之事實。
六十一	證人謝〇〇（女）即經濟部國營會第四組二科科長於101年8月14日之證述	1.99年4月7日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係由國營會陳〇〇（女）傳真予〇鋼公司蔡〇〇，謝〇〇（女）亦曾向蔡〇〇索取相關資料，該便箋係來自其長官之事實。 2.99年4月7日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右下角之「From MOEA」及傳真機號碼「236

（續上頁）

		4〇〇〇〇」，表示該文件來自經濟部，且該號碼為經濟部總務司（文書科）的傳真電話之事實。 3.「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傳真文件所載之電話號碼「02-2361〇〇〇〇」，係經濟部國營會四組的傳真號碼之事實。
六十二	證人陳〇〇（女）即國營會第四組員工於101年8月14日之證述	1.陳〇〇（女）將99年4月7日內容載有推薦〇鋼公司提高地〇公司脫硫渣採購量以及廣〇企業有意願採購〇聯公司轉爐渣鐵之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傳真予〇鋼公司秘書處蔡〇〇，蔡〇〇隨後回覆傳真相關資料予國營會之事實。 2.「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傳真文件所載號碼「02-2361〇〇〇〇」，係經濟部國營會四組的傳真號碼之事實。
六十三	證人蔡〇〇即〇鋼公司秘書處處長於101年8月6日之證述	經濟部國營會四科將99年4月7日蓋有立法委員林益世章戳便箋傳真予蔡〇〇，蔡

（續上頁）

		○○再將該便箋交予○鋼公司營業處處長或營業副總的秘書，並傳真予○聯公司之事實。
六十四	證人蘇○○即○聯公司管理處經理於101年8月6日之證述	99年4月7日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上所載之電話號碼「336○○○○」為○聯公司之傳真號碼之事實。
六十五	證人王○○於101年7月30日之證述	王○○於99年間，曾陪同被告林益世至○聯公司拜訪時任董事長翁○○，並為地○公司索取某材料之規格資料之事實。
六十六	證人周○○即廣○企業行負責人於101年9月3日之證述	陳○○（男）曾向周○○借用廣○企業行之名義採購爐渣之事實。
六十七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內閣閣員林益世秘書長簡歷網頁資訊乙紙	被告林益世自民國88年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陸續擔任立法院第4至第7屆立法委員，並於91年2月1日至7月31日間，擔任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書記長；於97年1月23日至101年2月5日間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

（續上頁）

		行長之事實。
六十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8月3日經國密四字第10100117910號函附行政院99年6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135號函；99年1月6日國營會簽陳「有關擬提報鄒〇〇先生擔任本部直接投資事業〇鋼公司總經理一案」公文	〇鋼公司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之事實。
六十九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8月3日經國密四字第10100117910號函附行政院100年9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915號函	〇聯公司等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核可之事實。
七十	扣押物編號B-總-01之陳〇〇（男）手寫備忘料	陳〇〇（男）於99年4月22日、5月27日及6月3日，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4萬元、61萬元及95萬元之事實。
七十一	陳〇〇（男）101年6月之錄音光碟2片、101年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5日、3月10日，曾告知陳〇〇

（續上頁）

	6月30日勘驗筆錄	（男）101年這次續約之代價，比照上次即99年之代價為新臺幣8,300萬元（含原來給郭○○（男）、陳○○（女，妹）之新臺幣2,000萬元）之事實。
七十二	扣押物編號A-2⑤、⑥、⑦、⑧之光碟暨101年9月7日、10日之光碟勘驗筆錄	1.扣案光碟係陳○○（男）於101年5月間，將同年2月25日、3月10日與被告林益世之對話內容原始光碟，交與興○錄音室進行編輯之事實。 2.扣案光碟內容經比對與陳○○（男）庭呈光碟內容，僅將中雜音及關於○耀公司、郭○○（男）、「阿花仔」、王○○之內容剪除，完整留下被告林益世之對話內容之事實。
七十三	1.○鋼公司101年8月7日（101）○鋼IA字第102079-101118號函及所附○鋼公司鄒○○99年3月30日便箋暨○聯公司之轉爐石著磁料資格	鄒○○於99年3月30日，應被告林益世之要求，將金○○提供之○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交予被告林益世之事實。

（續上頁）

	2.扣押物編號C-7之○鋼董事長辦公室電腦、101年7月12日勘驗筆錄及其附件（收件者：鄒○○、寄件日期：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8：30、寄件者：○○○○○○@chc.com .tw、主旨：檢送1.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2.轉爐石著磁料報告，呈鈞閱）	
七十四	扣押物編號D-9之地○殘鋼案說明	1.被告林益世於99年5月間，向○聯公司推薦地○公司購買轉爐石著磁料，然當時地○公司經評核未通過，○聯公司已與永○○公司簽訂2年合約之事實。 2.地○公司再次透過被告林益世指示○聯公司修訂轉爐石著磁料作業程序書，使地○公司成為合格廠商，得以取得1/3銷售量之事實。 3.永○○公司另透過蔡○與

（續上頁）

		被告林益世協調勿協助地〇公司爭取〇聯公司轉爐石契約未果之事實。
七十五	1.扣押物編號B-會-1之〇耀公司與地〇公司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合作意向書、扣押物編號B-總-04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 2.扣押物編號D-13、14之〇聯公司與〇耀公司簽訂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 3.扣押物編號D-12、15之〇聯公司與地〇公司簽訂之「轉爐石磁性產品銷售契約書」	1.〇耀公司與地〇公司於99年4月6日，簽訂「轉爐爐下渣著磁料」之合作意向書，並於101年3月8日，續約簽訂「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之事實。 2.〇聯公司與〇耀公司於99年5月20日簽訂「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並於101年3月9日續約之事實。 3.〇聯公司與地〇公司於99年5月31日簽訂「轉爐石著磁性產品銷售契約書」，並於101年3月12日續約之事實。
七十六	扣押物編號E-8： 1.〇聯公司南部資源廠99年5月28日簽呈 2.轉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發行日期：99.05.10）及廠商	〇聯公司於99年5月間，修訂轉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表、廠商遴選審查表，再依據新定之標準對永〇〇公司、地〇公司進行審查，使原不合格之地〇公司符合

（續上頁）

	評核表、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 3.轉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發行日期：99.05.28）及廠商評核表、廠商遴選審查表4.永〇〇公司、地〇公司之廠商遴選審查表（轉爐石著磁料銷售）及所附相關資料 5.〇聯公司之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	資格，得以取得1/3承購權之事實。
七十七	99年4月7日內容載有推薦〇鋼公司提高地〇公司脫硫渣採購額度及廣〇企業有意願採購〇聯公司爐渣鐵之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及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	經濟部於99年4月7日，以傳真電話02-2394〇〇〇〇，將99年4月7日內容載有推薦〇鋼公司提高地〇公司脫硫渣採購額度及廣〇企業有意願採購〇聯公司轉爐渣鐵之立法委員林益世便箋，傳真至〇鋼公司傳真號碼07-803〇〇〇〇，由〇鋼公司蔡〇〇收件，〇鋼公司隨即再將被告林益世便箋傳真至〇聯公司之傳真電話07-336〇〇〇〇，使〇聯公司董事長翁〇〇瞭解被告林益世推薦廠

（續上頁）

		商採購轉爐石契約，其後待○聯公司回傳「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鋼公司再將資料傳真回覆至經濟部國營會傳真號碼02-2361○○○○之事實。
七十八	○聯公司南部資源廠99年5月10日簽呈及所附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99年5月5日廠商評核表	○耀公司與○聯公司簽立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於99年5月31日到期，○耀公司經考評為A級廠商，得續約2年之事實。
七十九	○聯公司99年5月31日○聯（99）R1字第0017號函、99年5月31日南部資源廠簽呈、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聯公司於99年間，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永○○公司更改原契約內容，將99年7月、10月及翌（100）年1月、4月之提貨權利交由地○公司承購，其餘月份仍由永○○公司承購之事實。
八十	○鋼公司101年8月7日（101）○鋼IA字第102079-101118號函及所附國會聯絡組1月份統計表	被告林益世於99年5月19日，向○鋼公司推薦地○公司承購○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之事實。
八十	1.臺銀○○分行101年	1.陳○○（男，子）於99年

（續上頁）

一	7月30日○○營字第10150004821號函及所附匯出匯款賣匯申請書、傳票、外匯水單、地○公司帳號160007○○○○○○號外幣帳戶、帳號160001○○○○○○號新臺幣帳戶之交易明細 2.臺銀○○分行101年7月20日○○營密字第10150005311號函及所附99年6月15日取款憑條 3.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9月7日台央外捌字第1010036140號函及所附外匯收入、支出歸戶彙總表 4.法務部調查局101年9月6日調錢參字第10135536630號函及所附全國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查詢結果	4月22日、5月27日及6月3日，自地○公司之臺銀○○分行帳號160007○○○○○○號外幣帳戶內，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4萬元、61萬元及95萬元之事實。 2.陳○○（男，子）於99年6月15日，自地○公司之臺銀○○分行帳號160001○○○○○○號新臺幣帳戶內，提領新臺幣2,500萬元之事實。
八十二	1.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財富管理101年8月7日北富銀臺南	1.何○○於99年9月3日，代郭○○（男）兌換其自陳○○（男）處取得之美金

（續上頁）

	字第1010000064號函及外匯交易傳票 2.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7月23日台央外捌字第1010029143號函及外匯收入、支出歸戶彙總及明細表 3.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財富管理101年10月2日北富銀臺南字第1010000077號函及所附傳票、外匯水單	2萬元之事實。 2.何○○於100年1月24日、4月19日、11月7日、12月19日，代郭○○（男）兌換自陳○○（男）處取得之美金1萬1,000元、1萬元、1萬元、1萬元之事實。
八十三	1.第一商業銀行○○分行101年8月8日一路竹字第00149號函及原始交易憑證、收兌外幣申請書、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外匯水單及鈔票號碼 2.彰化商業銀行○○分行101年8月8日彰路字第1011564號函及買匯水單及外幣現鈔購買證明明細 3.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南分行財富管理	1.郭○○（女）於99年5月31日、6月2日、6月28日、8月2日、9月21日、12月15日，代郭○○（男）兌換其自陳○○（男）處取得之美金2萬2,600元、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1,000元之事實。 2.郭○○（女）於100年2月21日、3月18日、5月17日、6月16日、8月8日、9月28日，代郭○○（男）兌換其陳○○（男）處取得

（續上頁）

	101 8月13日北富銀臺南字1010000065號函及原始憑證、外匯水單 4.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7月23日台央外捌字第1010029143號函及外匯收入、支出歸戶彙總及明細表 5.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財富管理101年10月2日北富銀臺南字第1010000077號函及所附傳票、外匯水單	之美金1萬元、3,000元、1萬元、1萬3,000元、2萬元、1萬2,000元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二關於被告林益世、沈○○（女）、彭○○（女）沈○○（兄）、沈○○（弟）洗錢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7月6日之供述	1.陳○○（男）、程○○（女）最後一次送新臺幣2,300萬元款項到被告林益世住處時，因被告林益世趕著出門，並未接手，而被告沈○○（女）當時應該在家，由被告沈○○（女）去接待，應該是被

（續上頁）

		告沈○○（女）拿走了。 2.被告林益世於陳○○（男）、程○○（女）到住處時，有向被告沈○○（女）說有客人拿東西謝謝，請被告沈○○（女）接待一下，被告沈○○（女）應該是知道陳○○（男）、程○○（女）要拿新臺幣2,300萬元來謝謝，所以應該是被告沈○○（女）會處理，應該會看袋子內有何東西。 3.被告林益世事後有告知被告沈○○（女）找個地方放起來，但未特別言明如何處理等事實。
二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7月9日之供述	1.被告沈○○（女）於陳○○（男）、程○○（女）送新臺幣2,300萬元至被告林益世住處時在場並接待後，將該款項先放在家中存放。被告林益世並將小袋子所裝之新臺幣300萬元留下放在自己房間內，於該年年底助選時花用完畢。

（續上頁）

		2.被告林益世沒有請被告沈○○（女）不得動用該筆賄款。 3.被告林益世除上開新臺幣300萬元外，將折合新臺幣約6,000萬元之所有美金及新臺幣均交付被告沈○○（女）處理等事實。
三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8月1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印象中有跟被告沈○○（女）說過協助陳○○（男）他們有關○聯跟地○合作關係及地○跟○耀的合作關係，他們可能會來謝謝之事實。 2.被告沈○○（女）有告知被告林益世這一筆錢裡面有美金，折合新臺幣約4,000萬元之美金，且以保管箱藏放之事實。 3.被告彭○○（女）曾告知被告林益世，被告沈○○（女）有請其幫忙存放現金。 4.被告沈○○（女）、彭愛家（女）有聽被告林益世講過陳○○（男），應該都有見過陳○○（男）之

（續上頁）

		事實。
四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8月7日之供述	被告林益世將陳○○（男）於99年6月間交付之新臺幣2,300萬元中300萬元作為贊助該年底三合一選舉經費等用途，並無剩餘款項之事實。
五	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4日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沈○○（女）於被告林益世交付款項時有清點，方知總金額為美金130餘萬元、新臺幣2,300萬元。 2.被告林益世於99年6月間交付美金130餘萬元、新臺幣2300萬元與被告沈○○（女），並要求代為保管，不要動用之事實。 3.被告沈○○（女）平常並無使用保管箱存放現金之習慣，此為第1次之事實。 4.被告沈○○（女）請被告沈○○（兄）、沈○○（弟）以渠等名在土地銀行○○分行、高雄市三多路某分行開立保管箱，將剩

（續上頁）

		下之美金將近100萬元、新臺幣1,400萬元放在該保管箱內之事實。 5.被告沈○○（女）將美金30餘萬元、新臺幣8、900萬元分2、3次於99年間交付被告彭○○（女），但詳細時間記不起來；餘將近美金100萬元交付被告沈○○（弟）保管，其他新臺幣部分記不得如何分配與被告沈○○（兄）、沈○○（弟）之事實。 6.被告彭○○（女）、沈○○（兄）、沈○○（弟）均知悉被告沈○○（女）所交付為現金。有告知被告彭○○（女）所交付之款項為伊所有，放了以後不要去動用。另被告沈○○（女）告知被告沈○○（兄）、沈○○（弟），因伊無法開戶，故借用渠等名義開設保管箱。 7.被告沈○○（兄）、沈○○（弟）將保管箱之鑰匙、印章均交付被告沈○○（女）保管之事實。

（續上頁）

		8.被告沈○○（女）看到媒體爆料後，即通知被告沈○○（兄）、沈○○（弟）將保管箱內之現金提出交付被告沈○○（女）之事實。 9.因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包含美金在內，被告沈○○（女）懷疑是否與爆料內容有關，遂於星期五凌晨1時至3時10分間，在家中3樓陽台以燒金紙之金爐將沈○○（弟）所交還之萬元美金全數燒燬，灰燼則倒入2樓廁所馬桶內沖掉，並將金爐清洗乾淨之事實。 10.被告沈○○（女）於101日到庭時自行交付原藏放於被告沈○○（兄）、沈○○（弟）保管箱內之新臺幣共1,800萬元之事實。
六	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16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將自陳○○（男）處收受之賄款，交付被告沈○○（女）時，要求其租用保管箱

（續上頁）

		藏放，但被告林益世知悉被告沈○○（女）財務狀況並無法開立保管箱之事實。 2.被告沈○○（女）利用被告彭○○（女）週末偕同被告林益世返回高雄之機會交付部分前開賄款予被告彭○○（女）之事實。 3.被告沈○○（女）過去不曾交付大額現金與被告彭○○（女）之事實。 4.被告林益世因本案召開記者招待會時，被告沈○○（女）曾北上，並告知被告彭○○（女）要取出原來交付保管款項之事實。
七	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26日之供述	被告林益世不知被告沈○○（女）將其交付之美金130餘萬元、新臺幣2,300萬元交付何人保管，僅要求被告沈○○（女）開立保管箱保管，此為被告林益世第一次交付金錢請被告沈○○（女）代為保管，沈○○（女）從無將錢放在保管箱內保管之習慣之事實。

（續上頁）

八	被告沈○○（女）於101年9月10日之供述	1.被告沈○○（女）交付給被告彭○○（女）存放之鉅額美金及新臺幣，係被告林益世交付之事實。 2.上開款項係於99年間交給被告彭○○（女）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交付上開款項要求保管時有提及存放在保管箱之事實。
九	被告彭○○（女）於101年7月1日之證述	1.被告彭○○（女）與被告林益世結婚後每週五或週六晚上會回高雄鳳山住處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之財物，在南部由被告沈○○（女）處理，臺北的薪資則由被告彭○○（女）處理之事實。
十	被告彭○○（女）於101年7月3日之證述	1.被告彭○○（女）與被告林益世結婚後，週一至週四都住在臺北，每週都會返回高雄之事實。 2.被告彭○○（女）所有之行○○分行編號37○○號

（續上頁）

		、33〇〇號兩保管箱是受被告沈〇〇（女）指示租用之事實。 3.被告沈〇〇（女）分2至3次交付數百萬元現款予被告彭〇〇（女），其中有新臺幣也有美金，並要求被告彭〇〇（女）以租用銀行保管箱方式藏放鉅額現金之事實。 4.被告沈〇〇（女）第一次交付鉅款指示伊租用保管箱存放時，被告彭〇〇（女）曾告知被告林益世，顯見被告林益世知悉此事之事實。 5.臺灣銀行〇〇分行33〇〇、37〇〇號保管箱內扣案之現金全數來自被告沈〇〇（女）之事實。
十一	被告彭〇〇（女）於101年7月5日之供述及證述	1.臺銀〇〇分行保管箱內存放之美金31萬7,500元、新臺幣1,100萬元現金係被告沈〇〇（女）交付，要其租用保管箱藏放之事實。 2.被告沈〇〇（女）分2至3

（續上頁）

		次交付，有美金也有新臺幣，所交付的金額每次高達數百萬元以上之事實。 3.被告彭○○（女）知道被告沈○○（女）並未上班、無固定收入，不知其有何生財管道之事實。 4.被告彭○○（女）第一次收受被告沈○○（女）交付鉅額現金時，有告知被告林益世要放在保管箱內，顯見被告林益世知悉此事之事實。 5.上述保管箱內藏放款項並未申報之事實。
十二	被告彭○○（女）於101年8月7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擔任立委期間收受的政治獻金係由被告沈○○（女）管理，存放臺灣銀行○○分行，顯見其知悉被告沈○○（女）交付保管之款項並非政治獻金之事實。 2.被告沈○○（女）、林益世以往從未曾請被告彭○○（女）租用保管箱藏放金錢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知悉被告沈○

（續上頁）

		○（女）交付金錢要其以保管箱藏放之事實。 4.被告彭○○（女）99年5月6日一次租用臺灣銀行○○分行兩個保管箱，且起租日即放入現金之事實。 5.確定上開銀行保管箱內查扣的現金新臺幣1,100萬元及美金31萬7,500元係被告沈○○（女）分次在高雄鳳山住處交付之事實。 6.被告沈○○（女）交付之款項每次多達數百萬元，被告彭○○（女）在高雄鳳山收受後，搭高鐵北上時將現金攜回臺北之事實。 7.被告彭○○（女）認識證人郭○○（男）之事實。
十三	被告彭○○（女）於101年9月6日之供述	1.臺銀○○分行的二個保管箱存放的款項是被告沈○○（女）交付之事實。 2.被告彭○○（女）知悉自己與被告林益世之財產需申報，惟保管箱內之款項

（續上頁）

		均無申報之事實。 3.臺銀〇〇分行保管箱第一次99年5月6日開箱時一定有放錢進去之事實。
十四	被告彭〇〇（女）於101年9月21日之供述	1.臺銀〇〇分行保管箱審閱書日期是99年4月29日，所以沈〇〇（女）應在994月29日前有交付款項之事實。 2.被告沈〇〇（女）交付的款項可以確定一次是美金加臺幣，一次是臺幣，至於哪一次先哪一次後，無法確定之事實。
十五	被告沈〇〇（兄）於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被告沈〇〇（兄）為被告沈〇〇（女）之弟，受被告沈〇〇（女）之指示，於99年6月15日至土銀〇〇分行租用編號48〇〇號保管箱，放入被告沈〇〇（女）在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〇〇號住處，所交付之新臺幣1,200萬元現金之事實。 2.被告沈〇〇（女）告知被〇〇（兄）開立保管箱係

（續上頁）

		為放現金使用，此為唯一一次為被告沈○○（女）保管金錢之事實。 3.被告沈○○（兄）雖於101年6月27日即經由媒體知悉被告林益世涉嫌貪瀆，仍受被告沈○○（女）指示將保管箱內現金全數提領後交付被告沈○○（女）之事實。 4.被告沈○○（兄）自保管箱提領現金後，原欲直接至被告沈○○（女）住處交付被告沈○○（女），但因其住處外有人群聚集，伊感覺不能直接拿錢進去，故先返家。於同日下午10時至11時間才至被告沈○○（女）住處將上開現金交付被告沈○○（女）等事實。
十六	被告沈○○（兄）於101年7月16日之證述	1.土銀○○分行編號48○○號保管箱租金為被告沈○○（女）支付，伊於99年6月23日受被告沈○○（女）之託放入保管箱時，即知道是現金，當時認為

（續上頁）

		是選舉時要用的資金，但不知為何不可存入銀行帳戶之事實。 2.被告沈○○（女）於101年6月28日上午9、10時許，告知伊將保管箱內款項提出，並於同日下午10、11時許交付被告沈○○（女），當時有問被告沈○○（女）是否與林益世貪瀆案有關等事實。
十七	被告沈○○（兄）於101年10月15日之供述	被告沈○○（兄）係在同一日完成簽約、開箱、存放款項之程序等事實。
十八	被告沈○○（弟）於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被告沈○○（弟）受被告○○（女）指示，分別於99年6月23日、100年5月25日在高雄銀行○○分行開立編號E5○○、E6○○號保管箱之事實。 2.被告沈○○（弟）於101年6月28日受被告沈○○（女）指示前往開箱後，取出編號E5○○號保管箱內全部現金，再放入2瓶洋酒，編號E6○○號保管

（續上頁）

		箱內尚有約新臺幣500萬元之事實。 3.被告沈○○（弟）自保管領現金後，原欲直接至被告沈○○（女）住處交付被告沈○○（女），但因其住處外有記者聚集，等到同日下午9時許才將前開現金交付被告沈○○（女），並向被告沈○○（女）稱：「這樣真的會害死我」等語。 4.被告沈○○（弟）於翌（29）日再將編號E6○○號保管箱內現金全數取出，於上午9時許假扮裝潢工人，避開記者注意，進入被告沈○○（女）住處將款項交還沈○○（女）後，向被告沈○○（女）稱：「妳不要害我」等語後即離去之事實。 5.被告沈○○（弟）於101年7月3日再至雄銀○○分行開箱，確認承租保管箱之先後及其內容物，以備將來受檢調詢問之事實。

（續上頁）

十九	被告沈○○（弟）於101年7月16日之證述	1.被告沈○○（弟）認被告沈○○（女）受有「禁制」不能開立保管箱，方以伊名義開立保管箱供被告沈○○（女）使用之事實。 2.被告沈○○（女）於99年6月23日開戶當日，放了數個牛皮信封進編號E5○○號保管箱後，被告沈○○（弟）即將印章、鑰匙均交付被告沈○○（女）之事實。 3.被告沈○○（弟）於100年5月25日受被告沈○○（女）指立另開立編號E6○○號保管箱，將6包牛皮紙信封放入，被告沈○○（弟）認為係競選時要用的錢，但不知為何不能存入銀行之事實。 4.被告沈○○（弟）於101年6月27日聽說被告林益世涉嫌貪瀆一事，前往被告沈○○（女）住處，被告沈○○（女）即於當日中午將保管箱鑰匙、印章交付伊，伊因有事於翌日

（續上頁）

		上午方攜帶家中之洋酒、高麗蔘前往銀行開啟保管箱，伊分2次將E5〇〇號保管箱內物品放在自己背包及手提袋，至被告沈〇〇（女）家中時因門外都是記者，伊直覺與被告林益世案件有關，遂於28日晚上9時才將上開物品交付被告沈〇〇（女）。29日上午伊仍帶洋酒進入銀行保管箱，將編號E6〇〇號保管箱內之5包牛皮紙信封放在包包，並佯裝裝潢工人進入被告沈〇〇（女）住處後，將上開5包信封交付被告沈〇〇（女）之事實。 5.被告沈〇〇（弟）知道早晚檢察官會找到伊這邊，係自己決定要在保管箱內放洋酒、高麗蔘等事實。
二十	被告沈〇〇（弟）於10年10月15日之供述	被告沈〇〇（弟）係在99年同一日完成簽約、開箱等程序之事實。
二十	證人陳〇〇（男）於10	101年2月25日被告林益世開

（續上頁）

一	1年7月7日之證述	口向陳○○（男）要求新臺8,300萬元賄款時，被告彭○○（女）曾端茶過來招待並打招呼，顯見被告彭○○（女）認識陳○○（男）之事實。
二十二	證人聶○○於101年7月6之陳報狀、及101年7月26日之證述	1.被告林益世國會辦公室人員之指揮、考核及任用均由被告彭○○（女）負責，被告彭○○（女）始為被告林益世國會辦公室之實質主任。 2.被告彭○○（女）對於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事務及選區重要人物均甚熟識。 3.被告陳○○（男）夫妻於99年間某晚來立法院辦公室，與被告林益世、彭○○（女）一同用餐，足見被告彭○○（女）與陳○○（男）夫妻認識之事實。 4.被告彭○○（女）於101年6月30日、7月1日數度聯絡聶○○，要求其先赴官邸商談，並找律師討論之事實。

（續上頁）

二十三	證人林○○於101年9月4日之證述	1.林○○與被告林益世為兄妹，與被告沈○○（女）為母女，86年以後自己在臺北生活，甚少拿錢給被告沈○○（女），與被告沈○○（女）間甚少有金錢往來之事實。 2.99、100、101年間並未拿錢給被告沈○○（女）請沈○○（女）代儲蓄之事實。
二十四	證人程○○（女）於101年6月30日之證述	101年2、3月間，程○○（女）與陳○○（男）至被告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區○○路住處談續約事宜時，被告彭○○（女）在場之事實。
二十五	土銀編號48○○出租保管箱分戶登記卡、開箱紀錄	1.被告沈○○（兄）於99年6月25日向土銀○○分行承租編號48○○號保管箱之事實。 2.上開編號48○○號保管箱之開箱時間為99年6月25日、101年6月28日等事實。

（續上頁）

二十六	雄銀〇〇分行編號E5〇〇號、E6〇〇號出租保管箱分戶帳、開箱紀錄卡	1.被告沈〇〇（弟）於99年6月23日、100年5月25日分別向高雄銀行〇〇分行承租編號E5〇〇號、E6〇〇號保管箱之事實。 2.編號E5〇〇號保管箱之開箱時間為99年6月23日、25日、101年6月28日（2次）、29日、7月3日、4日之事實。 3.編號E6〇〇號保管箱之開箱時間為100年5月25日、101年6月28日（2次）、29日、7月3日、4日等事實。
二十七	101年7月6日、7日、10日、11日特偵組關於被告沈〇〇（女）扣押新臺幣1,800萬元之勘驗筆錄	被告沈〇〇（女）於101年74日提出至特偵組扣押之現金，確認新臺幣2,000元共25紮（每紮100張）、新臺幣1,000元共130紮（每紮100張），總計新臺幣1,800萬元之事實。
二十八	特偵組101年7月4日下午9時50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沈〇〇（女）於101年74日，當庭交付新臺幣1,800萬元之事實。

（續上頁）

二十九	101年9月3日沈○○（兄）、沈○○（弟）之勘驗筆錄	1.被告沈○○（兄）於101年6月28日至土銀○○分行開啟保管箱之經過。 2.被告沈○○（弟）於101年6月28日、29日、7月3日至雄銀○○分行開啟保管箱之經過。
三十	彭○○（女）戶役政資料	被告彭○○（女）為被告林益世配偶之事實。
三十一	1.國泰世華銀行101年7月4日陳報資料 2.臺銀101年7月2日傳真陳報關於彭○○（女）保管箱承租資料暨臺灣銀行101年7月5日銀營運乙字第10100294291號函 3.中信銀101年7月2日傳真陳報關於彭○○（女）保管箱承租資料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1年7月9日中銀101222712064434號	被告彭○○（女）分別承租管箱之事實： 1.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承租B-6○○號保管箱。 2.臺銀○○分行承租編號33○○、37○○號保管箱。 3.中信銀○○分行承租E-61○○號保管箱。 4.中信銀○○部承租D-51○○號保管箱。
三十二	1.臺銀○○分行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	1.101年7月3日特偵組在臺銀○○分行編號37○○號

（續上頁）

	品目錄表 2.特偵組101年7月5日被告彭○○（女）扣押款項勘驗筆錄	保管箱中扣得新臺幣面額2,000元鈔20捆（每捆100張），美金面額100元鈔30捆（每捆100張）、美金100元鈔175張，總計新臺幣400萬元，美金31萬7,500元之事實。 2.101年7月3日特偵組在臺銀○○分行編號33○○號保管箱中扣得新臺幣面額1,000元鈔30捆（每捆100）、新臺幣面額2,000元鈔20捆（每捆100張），總計新臺幣700萬元之事實。
三十三	臺銀保管箱分戶明細、保管箱租用約定書、分戶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同意書各兩份。	被告彭○○（女）於99年5月6日租用臺銀○○分行編號33○○、37○○號保管箱之事實。
三十四	監察院101年7月12日院台申肆字第1011802406號函	被告林益世及其配偶即被告彭○○（女）97年至10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均未有申報前開臺灣銀行○○分行保管箱內臺幣1,100萬元、美金31萬7,500元現鈔

（續上頁）

		款項之事實。
三十五	1.臺銀〇〇分行101年7月3日〇〇營密字第10150004821號函 2.第一商業銀行〇〇分行99年5月31日申請人郭〇〇（女）收兌請書及傳票資料 3.101年7月5被告彭〇〇（女）扣押款項勘驗筆錄	1.被告陳〇〇（男）於99年4月22日、5月27日、6月3日所提領之現鈔中，除99年4月22日所提33萬元美金現鈔並未記載鈔號外，其餘均記載有美金現鈔鈔號之事實。 2.郭〇〇（男）之女郭〇〇（女）於99年5月31日至第一銀行〇〇分行兌換陳〇〇（男）交付之部分美金2萬2,600元中，其中2萬2,000元美金之220張面額百元美金鈔號與陳〇〇（男）於99年5月27日所提領之61萬元美金鈔號相同；另600元美金百元美金鈔號為HK600〇〇〇〇〇〇-HK600〇〇〇〇〇〇，則與被告彭〇〇（女）於臺銀〇〇分行保管箱中之部分美金鈔號HK600〇〇〇〇〇〇-HK600〇〇〇〇等75張百元面額美金鈔號接近且連續，足認被告彭〇〇（女）於臺銀〇〇

（續上頁）

		分行保管箱內之美金31萬7,500元現鈔係由陳○○（男）提領後交付與被告林益世之賄款之事實。
三十六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財高國稅岡綜所字第1010028988號函	1.被告林益世及其配偶被告彭○○（女）於98年至100年之合併報之綜合申報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核定通知書，其中林○○與被告沈○○（女）均申報為撫養親屬，上開四人於98年至100年之合併申報年度所得分別為約505萬餘元、541萬餘元及596萬餘元之事實。 2.被告彭○○（女）於99年於臺灣銀行○○分行存入與上開所得顯不相稱之款項，益徵其有隱匿不法款項之故意。
三十七	1.本署電話申登資料 2.彭○○（女）門號0926○○○○○○號101年1月9日至7月7日間之通話對象分析 3.彭○○（女）、陳○	1.陳○○（男）有被告彭○○（女）手機號碼之事實。 2.被告彭○○（女）101年1月9日至7月7日間與陳○○（男）有8通通聯紀錄

（續上頁）

	○（男）101年2月5日電話通聯分析 4.地○公司扣案證物編號A15電話簿	之事實。 3.被告彭○○（女）於101年2月5日被告林益世擔任行政秘書長前夕，共撥打8通電話至陳○○（男）持用登記為地○公司門號，該支門號下午始開機，通話時間7通為零秒、1通為一秒之事實。
三十八	101年2月25日、101年3月10日彭○○（女）、林益世地台位置	被告彭○○（女）、林益世於101年2月25日、101年3月10日均出現在同一地點之事實。
三十九	週刊爆料前後101年6月25日至6月29日被告沈○○（女）持有之門號0933○○○○○○號行動電話通聯分析	被告沈○○（女）燒燬美金前後與被告彭○○（女）頻繁聯絡之事實。
四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1年7月13日高市警鑑字第10135271200號函附高雄市警察局刑案現場101188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7月19日刑鑑字第	被告沈○○（女）住處使用之金爐經鑑驗發現有焚燒美金百元鈔灰燼之事實。

（續上頁）

	1010091416號鑑定書	

三、犯罪事實三關於被告林益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益世101年7月1-2日之自白及證述	1.被告林益世於101年間，為協助陳○○（男）處理○聯公司與○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及地○公司有意與○聯公司、○耀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之三方銷售契約等事，於 101 月間其立法委員選舉落選後某日，利用鄒○○拜訪慰問之機會，要求鄒○○協助促成上開事宜，經鄒○○同意帶回研究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6日就任行政院秘書長後，因陳○○（男）屢次催促進度，即指示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之員工詢問○鋼公司之辦理進度；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中旬，得知○聯公司、○耀公司無法與地○公司簽訂爐下渣契約之三方契約，僅能先

（續上頁）

		由〇聯公司、〇耀公司簽約後，再由〇耀公司與地〇公司簽約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多次透過其辦公室主任聶〇〇與陳〇〇（男）聯繫，101年1月間，由聶〇〇聯絡陳〇〇（男）討論合約到期之事，其後並於101年2月23日下午6時15分與陳〇〇（男）電話聯絡協談爐下渣、轉爐石續約事宜時，對陳〇〇（男）表示「〇鋼、〇聯都是我管的，只要我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語之事實。 4.陳〇〇（男）經被告林益世要求續約代價比照99年間，新臺幣6,300萬再加上新臺幣2,000萬元額度，陳〇〇（男）並於101年3月10日要求被告林益世降低新臺幣8,300萬元之額度，然因被告林益世未答應，雙方最終未達成共識之事實。
二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7月	1.被告林益世於101年間，

（續上頁）

	11日之自白及證述	為協助陳○○（男）處理○聯公司與○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及地○公司有意與○聯公司、○耀公司簽訂爐下渣契約之三方銷售契約等事，於101年1月間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選舉落選後某日，利用鄒○○拜訪慰問之機會，要求鄒○○協助促成上開事宜，經鄒○○同意帶回研究之事實。 2.陳○○（男）於99年間某日，曾打電話至被告林益世辦公室，向被告林益世表示「你秘書長好好做，不要再管別的事了」，被告林益世遂要求○聯公司總經理管○○至其辦公室說明續約處理情形，且要求管○○與陳○○（男）聯繫，令陳○○（男）道歉之事實。
三	證人陳○○（男）101年6月30日之證述	1.101年2月農曆過年期間，地○公司因上開合約即將屆期，被告林益世即透過立委辦公室主任聶○○以

（續上頁）

		電話要求陳〇〇（男）在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見面，欲討論續約代價事宜，見面時，陳〇〇（男）則向被告林益世表示99年之契約賠錢，今年並無利潤，當日並未深談續約事宜之事實。 2.陳〇〇（男）因遲未回覆被告林益世續約代價一事，於101年2月23日接獲被告林益世辦公室主任聶〇〇來電，要求陳〇〇（男）與被告林益世電話聯繫，被告林益世於電話中再次詢問續約代價一事，並責罵陳〇〇（男），恫稱：〇鋼、〇聯公司現為其監督，只要他一句話，任何人不敢跟地〇公司續約等語之事實。 3.陳〇〇（男）應被告林益世之要求，於101年2月25日，協同程〇〇（女）至被告林益世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商談協助續約之事，途中陳〇〇（男）購買錄音筆，用以將雙方

（續上頁）

		對話錄音存證；當日被告林益世再次表示〇聯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均係由其批准，堅持陳〇〇（男）應支付新臺幣8,300萬元作為此次續約之服務費用，並分配為新臺幣3,000萬、3,000萬、2,300萬元之事實。 4.陳〇〇（男）再次應被告林益世之要求，於101年3月10日，協同程〇〇（女）至被告林益世住處，討論降低金額之可能，惟林益世仍責怪陳〇〇（男）不願配合，一再表示〇鋼公司、〇聯公司高層人士均由其決定，且國庫印章其中一顆係由其保管，堅持索取新臺幣8,300萬元，雙方未達成共識之事實。 5.陳〇〇（男）將101年2月25日、3月10日，至被告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區住處之對話，以錄音筆加以錄音，並燒錄成光碟之事實。

（續上頁）

		6.地○公司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1年3月23日發文要求○鋼公司停止提供各類爐渣予地○公司，○鋼公司堅持不恢復供料，陳○○（男）因認此係被告林益世不滿其遲遲不願支付賄款所為，故於101年6月間某日，向媒體揭露本案之事實。
四	證人陳○○（男）101年6月30日之證述	101年2月25日被告林益世向陳○○（男）要求新臺幣8,300萬賄款時，現場只有陳○○（男）、程○○（女）、被告林益世3人交談，林○○（男，父）雖與友人在客廳看電視應無法聽及他們交談聲音之事實。
五	證人陳○○（男）101年9月4日之證述	陳○○（男）將101年2月25、3月10日，至被告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區住處之對話，以錄音筆加以錄音，並將檔案交予華○錄音室編輯，要求刪除提及支付陳○○（女，妹）、郭○○（男）各折合新臺幣1,000萬元款項

（續上頁）

		之對話內容及消除其他針對雜音、不清楚之處，其餘對話內容均完整保留，未經剪接之事實。
六	證人陳○○（男）101年10月1日之證述	1.陳○○（男）與被告林益世於101年間，討論續約事宜，陳○○（男）向被告林益世表示99年之契約已賠錢，可否降低金額，然遭被告林益世拒絕之事實。 2.陳○○（男）於101年間，曾請聶○○轉告被告林益世：他已經做秘書長了，不要再介入工程了，被告林益世因而於101年2月23日，撥打電話責罵陳○○（男），稱：只要他一句話，任何人不敢跟地○公司續約，陳○○（男）遂再應被告林益世之要求，於101年2月25日，至被告林益世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商談協助續約事宜之事實。
七	證人陳○○（男）於	陳○○（男）庭呈之錄有陳

（續上頁）

	101年10月23日之證述	○○（男）、程○○（女）與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5日、3月10日對話之錄音光碟，是程○○（女）要求陳○○（男）子陳○○（男，子）自錄音筆中原封不動轉錄燒製成光碟後，再由陳○○（男）、程○○共同持至高雄市興○錄音室請老闆林○○協助將檔案中雜音及有關陳○○（女，妹）、郭○○（男）、王○○之內容剪除後，完整保留林益世談話內容再燒錄而成之事實。
八	證人程○○（女）101年6月30日之證述	1.程○○（女）於101年2月25日、3月10日，陪同陳○○（男）至被告林益世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住處，商談續約事宜，被告林益世要求陳○○（男）應支付新臺幣8,300萬元作為續約之服務費用，並分為3,000萬、3,000萬、2,300萬元之事實。 2.陳○○（男）將101年2月25日、3月10日，至被告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區住

（續上頁）

		處之對話，以錄音筆加以錄音之事實。
九	證人程○○（女）於101年10月23日之證述	陳○○（男）庭呈之錄有陳○○（男）、程○○（女）與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5日、3月10日對話之錄音光碟，是程○○（女）要求陳○○（男）子陳○○（子）自錄音筆中原封不動轉錄燒製成光碟後，再由陳○○（男）、程○○（女）共同持至高雄市興○錄音室請老闆林○○協助將檔案中雜音及有關陳○○（女，妹）、郭○○（男）、王○○之內容剪除後，完整保留林益世談話內容再燒錄而成之事實。
十	證人陳○○（子）於101年10月23日之證述	陳○○（男）庭呈之錄有陳○○（男）、程○○（女）與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5日、3月10日對話之錄音光碟，是程○○（女）要求陳○○（男）子陳○○（男，子）自錄音筆中原封不動轉錄燒製成光碟之事實。

（續上頁）

十一	證人聶○○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鋼公司上官○○曾於被告林益世101年1月落選後，與聶○○聯繫關於○鋼公司董事長鄒○○欲拜訪被告林益世事宜，雙方遂相約在高雄會面之事實。 2.101年1月間，被告林益世指示聶○○撥打電話予陳○○（男），要求伊將合約取出，陳○○（男）得知後有所抱怨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間某日，指示聶○○與陳○○（男）聯絡會面事宜，陳○○（男）要求聶○○轉告被告林益世「好好啊做他的秘書長就好！叫秘書長不要再搓這個事情（台語）」之事實。 4.被告林益世於101年間某日，指示聶○○與陳○○（男）聯絡相約會面事宜，陳○○（男）曾於電話中提及與○鋼公司、○聯公司、爐渣契約相關事宜之事實。 5.被告林益世復於101年2月底某日，指示聶○○通知

（續上頁）

		陳○○（男）回電予林益世，隔天另指示聶○○再與陳○○（男）相約當週六至林益世鳳山服務處會面之事實。 6.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底、3月初間，指示聶○○聯絡陳○○（男）、程○○（女）至被告林益世之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之事實。 7.被告林益世於101年4月6日指示聶○○聯絡○聯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會面，聶○○遂透過○鋼公司上官○○代為聯繫，當日上官○○、○聯公司管○○、葉○○一同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討論地○公司之環保問題之事實。
十二	證人聶○○101年7月26日之證述	1.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3日，指示聶○○聯繫陳○○（男），要求其與被告林益世電話聯繫，其後被告林益世指示聶○○告知陳○○（男）可於101年2

（續上頁）

		月25日週六時至高雄鳳山服務處見面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與陳○○（男）於101年2月25日曾見面之事實。
十三	證人張○○即前任○鋼公司董事長101年7月27日之證述	○鋼公司雖是民營化的公司，但高階人事的部分仍然不全然有自主性，所以會有很多外界人士認為對於公司有影響力，且一般同仁會擔心立法委員的事處理不好，立委會去找經濟部或國營會質詢或抱怨或批評，會造成長官的困擾之事實。
十四	證人管○○即現任○聯公司總經理101年7月12日之證述	1.時任○聯公司董事長蔣○○於101年的農曆年間，向管○○表示伊受到○鋼公司的指示，故要求管○○就地○公司的轉爐石、爐下渣合約照原條件續約二年之事實。 2.101年○鋼集團新春團拜結束後，○鋼公司董事長鄒○○亦指示管○○關於地○公司之合約依照原內容續約，管○○向鄒○○

（續上頁）

		報告地〇公司表現不佳，且有環保事件，鄒〇〇則表示「續約就對了，看他們自己的造化」等語，另外亦曾電話交代管〇〇「續約的事情不要人家（指林益世）沒選上，就欺負人家」等語，故〇聯公司即遵照鄒〇〇指示，與地〇公司續約之事實。 3.管〇〇於101年2月初時，將地〇公司欲與〇聯公司、〇耀公司簽訂爐下渣契約之三方契約乙事交由副總金〇〇處理，並分別於同月8、13、16日多次與金〇〇一起找〇耀公司或地〇公司協商，然最後仍認三方契約不具可行性，由〇耀公司與地〇公司自行協調後同意依原方式續約之事實。 4.被告林益世於101年3月10日，由上官〇〇、汪〇〇陪同至〇聯公司拜訪董事長鄭〇〇，當日陳〇〇（男）、程〇〇（女）、管〇〇均在場，然並未提及

（續上頁）

		地〇公司業務之事實。 5.被告林益世於101年4月6日，透過〇鋼公司上官〇〇之聯繫，要求管〇〇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管〇〇、葉〇〇一同前往向被告林益世報告地〇公司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斷料一事，被告林益世另因陳〇〇（男）數日前電話聯繫之態度不佳，指示管〇〇與陳〇〇（男）聯絡，要求陳〇〇（男）道歉。管〇〇遂與陳〇〇（男）聯繫，陳〇〇（男）回稱：絕不道歉，且被告林益世現在之身分不同，好好做他的秘書長就好，不要再介入民間事務等語，管〇〇則轉告林益世之辦公室主任聶〇〇之事實。
十五	證人金〇〇即〇聯公司副總經理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01年農曆過年後，時任〇聯公司董事長蔣〇〇、總經理管〇〇均表示〇鋼公司指示地〇公司的轉爐石、爐下渣契約盡快完成續約之事實。

（續上頁）

十六	證人鄭○○即○聯公司資源再生事業部南部資源廠廠長101年7月4日之證述	○聯公司與地○公司的轉爐石契約至101年5月31日屆滿後，仍有續約之事實。
十七	證人鄭○○即○聯公司資源再生事業部南部資源廠廠長101年7月18日之證述	鄭○○於101年4月6日接獲管○○來電，指示邀約陳○○（男）當日下午至○聯公司開會，開會內容係管○○代他人傳話予陳○○（男），要陳○○（男）打電話給聶○○，陳○○（男）得知後表示「那個人的阿叔已經生氣了，請他不要再管地方的事情」等語之事實。
十八	證人葉○○即○聯公司資源再生事業部協理101年7月12日之證述	1.○聯公司101年間，在進行廠商評核前，總經理管○○已指示就轉爐石、爐下渣契約，均依照原條件與地○公司及○耀公司續約2年之事實。 2.101年○鋼集團新春團拜結束後，○鋼公司董事長鄒○○指示管○○關於地○公司之契約續約2年，管○○雖表示地○公司風

（續上頁）

		評不佳，鄒〇〇仍表示與地〇公司續約，看其自己的造化，另外亦曾電話交代管〇〇「續約的事情不要人家（指林益世）沒選上，就欺負人家」等語之事實。 3.葉〇〇、管〇〇及〇鋼公司上官〇〇於101年4月6日，一同前往被告林益世之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林益世詢問轉爐石、爐下渣著契約簽訂及地〇公司遭停料等事，並質問為何未向其報告已簽約，同時要求管〇〇應轉告陳〇〇（男）為日前說話語氣不好向聶〇〇道歉，管〇〇離開林益世辦公室後，管〇〇即聯絡鄭〇〇、陳〇〇（男）至〇聯公司商議之事實。
十九	證人陳〇〇即〇耀公司負責人101年7月19日之證述	101年2月間，〇聯公司管〇〇、金〇〇要求陳〇〇要與地〇公司續約，陳〇〇（男）則表示欲簽訂〇聯公司、〇耀公司、地〇公司之爐下

（續上頁）

		渣契約三方合約，後經陳〇〇、陳〇〇（男）協調，仍依照原方式續約之事實。
二十	證人鄒〇〇即現任〇鋼公司董事長101年8月12日之證述	1.被告林益世對於〇鋼公司具有影響力，因被告林益世係黨團書記長，立法院進行與〇鋼公司相關之法案審查時，〇鋼公司必須有一位可結合國民黨其他成員的立法委員協助〇鋼公司，且鄒〇〇身為國民黨員，特別關心被告林益世交代之事項或需要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於101年3月間，詢問鄒〇〇關於〇聯公司101年轉爐石、爐下渣契約續約事宜及地〇公司欲與〇聯公司、〇耀公司簽訂爐下渣契約三方契約，惟〇聯公司總經理管〇〇告知三方契約不具可行性，鄒〇〇則將結果轉告林益世之事實。 3.鄒〇〇在101年〇鋼集團新春團拜時，指示〇聯公司總經理管〇〇，要求〇

（續上頁）

		聯公司就轉爐石契約與地〇公司續約，管〇〇當時向鄒〇〇報告地〇公司表現不佳一事，鄒〇〇則表示「沒關係，就續約，看他們的造化，不要因為人家（指被告林益世）沒選上，就欺負人家」等語之事實。 4.鄒〇〇於101年2、3月間，指示時任〇聯公司董事長蔣〇〇，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均依照原來的內容跟地〇、〇耀續約二年之事實。
二十一	證人上官〇〇即〇鋼公司公共事務處第三組組長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上官〇〇、汪〇〇於101年3月10日，應被告林益世之要求，陪同被告林益世至〇聯公司拜訪董事長鄭〇〇，當日陳〇〇（男）、程〇〇（女）、管〇〇均在場，然並未提及地〇公司業務之事實。 2.聶〇〇聯絡上官〇〇，要求〇聯公司主管至被告林益世辦公室會面，上官〇〇遂於101年4月6日下午2

（續上頁）

		時許，陪同〇聯公司管〇〇、葉〇〇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當日被告林益世詢問爐石事宜及地〇公司之契約進度如何之事實。 3.〇鋼公司董事長是官股代表，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的規定，每年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去作報告、答詢之事實。 4.對於立法委員之請託或要求，〇鋼公司均會瞭解，以建立良好關係，避免立法委員在立法質詢時，對〇鋼公司提出批評，因而使經濟部對〇鋼公司進行無謂的調查之事實。
二十二	證人張簡〇〇即〇鋼公司環保處處長101年7月19日之證述	1.〇鋼公司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1年3月23日來函嚴禁〇鋼公司等事業，再交付地〇公司各類爐渣，〇鋼公司內部單位隨即召開會議研商，決定遵照環保局之函文辦理，待地〇公司改善完成，再予以復料之事實。

（續上頁）

		2.〇鋼公司營業處於101年3月29日與地〇公司負責人陳〇〇（男）協商，雙方達成協議，陳〇〇（男）承諾改善，待環保局檢查確認改善結果，並發文與〇鋼公司，〇鋼公司始可恢復原合約執行作業，〇鋼公司遂自101年4月1日起，全面暫停供料與地〇公司之事實。 3.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1年6月1日再次發函廢止前次禁料函文，然〇鋼公司認為地〇公司未改善前，仍應停止供料之事實。
二十三	證人陶〇〇即〇鋼公司環保處環保二組組長101年7月19日之證述	1.〇鋼公司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1年3月23日來函嚴禁〇鋼公司等事業，再交付地〇公司各類爐渣，〇鋼公司內部單位隨即召開會議研商，決定遵照環保局之函文辦理，停止供料與地〇公司之事實。 2.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1月22日召開「地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與〇鋼公司協

（續上頁）

		調會」，認為環保局3月23日嚴禁再行供料之函文係無強制力的行政指導，並於6月1日再次發函廢止上開禁料函文，然〇鋼公司認為地〇公司因尚未完全改善並獲得環保局確認，仍應停止供料之事實。
二十四	證人林〇〇即興〇錄音室負責人101年9月13日之證述	林〇〇於101年5月間，協助陳〇〇（男）編輯陳〇〇（男）與被告林益世間關於101年2月25日及101年3月10日對話錄音光碟，並僅應陳〇〇（男）之要求，將雜音及關於〇耀、郭〇〇（男）、「阿花仔」、王〇〇之內容剪除，完整留下林益世之對話內容之事實。
二十五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8月3日經國密四字第10100117910號函附行政院99年6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135號函；99年1月6日國營會簽陳「有關擬提報鄒〇〇先生擔任本部直	〇鋼公司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之事實。

（續上頁）

	接投資事業〇鋼公司總經理一案」公文	
二十六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8月3日經國密四字第10100117910號函附行政院100年9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915號函	〇聯公司等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核可之事實。
二十七	行政院秘書長101年7月16日院臺政字第1010044276號函附經濟部長施顏祥於101年2月10日所簽之經營字促10103503350號簽陳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14日任職行政院秘書長，曾簽章核轉經濟部長施〇〇陳核行政院長之有關〇鋼公司集團、〇聯公司企業董事長異動簽陳之事實。
二十八	陳〇〇（男）101年6月30日庭呈之錄音光碟2片、101年6月30日勘驗筆錄	1.光碟A係被告林益世與陳〇〇（男）、程〇〇（女）於101年2月25日之對話，被告林益世當日曾為下列陳述之事實： (1)「…我做事要慢慢用，要看四年前四年後，你雖然沒有看到我在做的事，四年董事長(是不是)換人了？總經理(是不是)換人了

（續上頁）

		？這些工靜靜地做，做得很順利。但重點是要照我的方式做，就會做得很好，讓外面幫忙的人，〇鋼的大家好做事，不要讓人到處來跟我抱怨…」。 ⑵「…〇聯的董事長的人事，是我上上星期我批出去的，那個姓鄭的。現在換這個姓鄭的，裡面副總點名。你相信嗎？你這件事情可能拖到人家董事長無法就職，人事是我批的。大家現在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定的我批的，你能相信你的這件事害人家董事長無法就職，這一件牽著一件…」、「…這次用不同的方式，所以我很早就跟你說總數要先跟我說，之前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83嘛…」。 2.光碟B係被告林益世與陳〇〇（男）、程〇〇（女）於101年3月10日之對話，被告林益世當日曾為下列陳述之事實： ⑴「…基本上切作三段…

（續上頁）

		3、3、23…」。 ⑵「…我已經不是立法委員了，基本上我運作的目標已經不同了…之前那次是我在向別人拜託，我不敢給那麼肯定，都是要跟人家拜託，現在就是由我決定，決定就是決定了…」。 ⑶「…我跟你說這次跟上次不一樣，因為上次簡單，但這次困難，因為角色不同，這次我之所以敢這麼強勢，替你們處理，我講白一點，我講出去要負責任，我要運用我的角度跟角色…」。 ⑷「…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國庫有的印章是我管的，行政院只有兩顆印章，行政院長一顆，我一顆。就兩顆而已…」。 ⑸「…你說內政部長我管得到嗎？這不是說管，是說我們說的話他要尊重啊！照理說是管不到。我們就說〇糖就好，你說我管的到〇糖嗎？我管不到，但

（續上頁）

		是他們董事長，他們總ㄟ公文要送到我這邊，如果送上來我們退，你做總ㄟ就失面子就…」、「你看行政院這麼大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而已，其他人都是我們的幕僚…」。
二十九	陳○○（男）所使用之話09356○○○○○通聯紀錄	1.陳○○（男）之行動電話09356○○○○○與被告林益世之行動電話09373○○○○○，自101年1月9日起至101年4月4日有相互聯繫之事實。 2.陳○○（男）於101年2月23日午6時15分，以電話聯絡被告林益世，被告林益世隨即斥責陳○○（男）為何不聯絡處理，並表示○鋼、○聯都是他管的，只要他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語之事實。
三十	扣押物編號A-2⑤、⑥、⑦、⑧之光碟暨101	1.扣案光碟係陳○○（男）於101年5月間，將同年2

（續上頁）

	年9月7日、10日之光碟勘驗筆錄	月25日、3月10日與被告林益世之對話內容原始光碟，交與興〇錄音室進行編輯之事實。 2.扣案光碟內容經比對與陳〇〇（男）庭呈光碟內容，僅將其中雜音及關於〇耀、郭〇〇（男）、「阿花仔」、王〇〇之內容剪除，完整留下林益世之對話內容之事實。
三十一	扣押物編號C-11之轉爐著磁性產品供料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〇聯公司與地〇公司於101年3月29日召開協商會議，結論為〇聯公司提供予地〇公司之轉爐石著磁料及〇耀公司提供之爐下渣著磁料，自101年4月1日起，全部暫停供料與地〇公司之事實。
三十二	扣押物編號E-9： 1.〇聯公司南部資源廠101年3月7日簽呈 2.永〇〇公司、地〇公司之101年3月7日轉爐石著磁料廠商評核表年5月5日廠商評核表	〇聯公司101年3月7日簽呈說明永〇〇公司考評分數為100分，地〇公司分數為90分，得續約2年，地〇公司雖多次發生爐渣堆放之環保問題，仍在廠商評核表第8項尾礦處理是否具有合法性及安全性部分得到最高分15

（續上頁）

	3.〇聯公司101年3月8日之電子簽呈（表單編號：2012-R00-A-0226）	分之事實。
三十三	扣押物編號E-11之筆記本	〇聯公司鄭〇〇之筆記本101年4月6日1700部分，記載「地〇，P至臺北後，傳話給地〇陳董」之事實。
三十四	1.扣押物編號B-會-1之〇耀公司與地〇公司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合作意向書、扣押物編號B-總-04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 2.扣押物編號D-13、14之〇聯公司與〇耀公司簽訂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 3.扣押物編號D-12、15之〇聯公司與地〇公司簽訂之「轉爐石磁性產品銷售契約書」。	1.〇耀公司與地〇公司於99年4月6日，簽訂「轉爐爐下渣著磁料」之合作意向書，並於101年3月8日，續約簽訂「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之事實。 2.〇聯公司與〇耀公司於99年5月20日簽訂「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並於101年3月9日續約之事實。 3.〇聯公司與地〇公司於99年5月31日簽訂「轉爐石著磁性產品銷售契約書」，並於101年3月12日續約之事實。

（續上頁）

三十五	扣押物編號C-11： 1.〇鋼公司公文簽辦單（條碼編號：01Y9000448） 2.101年3月28日地〇停止供料協商會議紀錄 3.101年3月29日脫硫渣會議紀錄 4.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1年6月4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35726200號函及所附101年5月22日召開地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與〇鋼公司協調會之會議紀錄 5.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1年5月2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35481700號函文影本 6.〇鋼公司公文簽辦單（條碼編號：01Y9000775、01Y9000733）	1.〇鋼公司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1年3月23日來函嚴禁〇鋼公司等事業，再交付地〇公司各類爐渣，〇鋼公司營業處於101年3月28、29日與陳〇〇（男）協商，自101年4月1日起，全面暫停供料予地〇公司，待環保局檢查確認地〇公司改善結果，並發文予〇鋼公司，〇鋼公司始可恢復供料之事實。 2.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1月22日召開「地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與〇鋼公司協調會」，認為環保局3月3日嚴禁再行供料之函文係無強制力的行政指導，然〇鋼公司仍主張在環保局確認地〇公司完全改善前，仍應停止供料之事實。
三十六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1 3月23日高市環局廢管第10133023600號、101年6月1日市環局廢管字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1年3月23日發文嚴禁再付各類爐渣給地〇公司，後於101年6月1日再次發函廢止前次禁料

（續上頁）

	第10136096700號函文	函文之事實。

四、犯罪事實四關於被告沈○○（女）詐害債權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沈○○（女）101年7月4日之供述	被告沈○○（女）因為某公司擔任保證人或董事而須就該公司向銀行之貸款負連帶責任，怕以自己名義開立保管箱恐遭清查，故名下無帳戶、保管箱、信用卡之事實。
二	被告沈○○（女）101年7月26日之供述	1.被告彭○○（女）所有之臺銀○○分行保管箱內共有新臺幣1,100萬元，加上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4日至特偵組提出新臺幣1,800萬元，多於被告林益世交付之新臺幣2,300萬元計600萬元，該600萬元為被告沈○○（女）平時存起來，放在家中的錢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於100年5月間交付被告沈○○（女）新臺幣300萬元，連同私房錢新臺幣300萬元，共新

（續上頁）

		臺幣600萬元交付被告沈○○（弟）編號E6○○號保管箱藏放之事實。
三	被告沈○○（女）101年9月10日之供述	1.林○○（女，妹）名義開戶之第一銀行○○分行、帳號72150○○○○○○號帳戶實際上為被告沈○○（女）所使用。 2.上開銀行帳戶於100年、101年間各增加新臺幣106萬3,776元、109萬9,601元之來源，包括保險到期贖回、被告沈○○（女）友人向其借款之還款、月退休金等之事實。 3.被告沈○○（女）於97至100年間之年收入約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來源為月退休金及過年過節、被告林益世所給的生日紅包等之事實。 4.被告沈○○（女）於100年5月間，交付被告沈○○（弟）之新臺幣300萬元，其來源為月退休金、省吃儉用所餘及晚輩孝敬之零用錢、紅包等之事實

（續上頁）

		。
四	被告沈○○（女）101年10月22日之供述	被告沈○○（女）因積欠債務，帳戶遭債權人查扣，為避免月退休金遭執行查扣，即以領取現金或註銷平行線支票之方式領取月退休金之事實。
五	被告沈○○（弟）101年10月15日之供述	1.被告沈○○（女）確有告知告沈○○（弟）無法使用自己帳戶之原因，係因幫某公司作保，公司倒閉後要幫忙賠錢之事實。 2.被告沈○○（弟）於100年5月間為被告沈○○（女）另在雄銀○○分行申請編號E6○○號保管箱使用，被告沈○○（女）交付6包牛皮紙袋，被告沈○○（弟）知悉該6包牛皮紙袋內應為錢之事實。 3.縱被告沈○○（女）告知被告沈○○（弟）開立保管箱以藏放其私房錢，伊仍會遵照被告沈○○（女）之指示為之等事實。

（續上頁）

六	被告林益世101年7月6日之供述	被告沈○○（女）之帳戶被查封後，即不將金錢存放於銀行帳戶之事實。
七	被告林益世101年8月7日之供述	被告林益世將陳○○（男）於99年6月交付之新臺幣2,300萬元中300萬元作為贊助99年底三合一選舉經費等用途，並無剩餘之事實。
八	證人彭○○（女）101年7月3日之證述	被告沈○○（女）因其財產被查封過，遂要求被告彭○○（女）代為開立保管箱，並將現金存放在保管箱之事實。
九	被告彭○○（女）101年9月6日之供述	臺銀○○分行編號33○○、37○○號保管箱所藏放之美金31萬7,500元、新臺幣1,100萬元均係被告沈○○（女）所交付。
十	證人沈○○（弟）101年7月4日之證述	被告沈○○（弟）知悉被告沈○○（女）財產會遭查封，方同意借用名義開立保管箱供被告沈○○（女）使用之事實。

（續上頁）

十一	證人孔○○101年8月8日之證述	孔○○所簽證之被告林益世政治獻金專戶申報結果，該次選舉並無剩餘，且自墊新臺幣82萬52元之事實。
十二	證人林○○（女）101年9月4日之證述	1.林○○（女）於99、100、101年間，並未委由被告沈○○（女）為其儲蓄或交付大筆金錢請其代為保管之事實。 2.以林○○（女）名義開戶之第一銀行○○分行、帳號72150○○○○○○號帳戶為被告沈○○（女）在使用，林○○（女）不知100年、101年間各增加新臺幣106萬3,776元、109萬9,601元之原因及來源之事實。
十三	證人李○○101年9月26日之證述	1.除被告沈○○（女）外，學校其他教師之月退休金均係以撥入教師個人帳戶之方式辦理之事實。 2.李○○到任（95年8月1日）時，被告沈○○（女）即採取以提款單向學校郵局帳戶提款之方式，李○

（續上頁）

		○即感疑惑。後於99年7月份專任主計到校後，認上開發放方式不妥而欲改變，被告沈○○（女）即到校爭執，並透過議員對伊關切，伊過程中承受很多壓力等事實。
十四	證人黃○101年9月26日之證述	1.黃○於99年8月1日接任出納業務，被告沈○○（女）於99年1月領取月退休金時，以郵政劃撥儲金提款單至大○國小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帳戶（帳號01010○○-○○○○○○○○○號）領取之事實。 2.除被告沈○○（女）外，學校其他退休教師之月退休金均係匯入退休老師之個人帳戶之事實。 3.黃○發現依高雄縣政府92年11月6日府人三字第0920145427號函說明三，應將月退休金發放至退休人員帳戶後，即與主計蔡○○討論後向校長李○○報告，簽請被告沈○○（女

（續上頁）

		）提供帳戶以供匯款之事實。 4.黃〇函請被告沈〇〇（女）提供銀行帳戶，否則要匯至其另一個農會帳戶，同時函文請示高雄縣政府是否可以郵政劃撥儲金提款單方式領取月退休金。於發放端午節慰問金新臺幣2,000元時，黃〇發現無法匯至被告沈〇〇（女）之農會帳戶，經函請農會查明後方知已經結清銷戶之事實。 5.被告沈〇〇（女）到校協調時，堅持不得撥入帳戶，亦不同意領取支票（含未劃線支票），就是要領取現金。被告沈〇〇（女）之後寄了註銷支票平行線申請書到校，表明無帳戶可以存入，學校之後方以開立註銷平行線支票之方式給付其月退休金等事實。
十五	證人蔡〇〇101年9月26日之證述	蔡〇〇於98年10月1日至大〇國小兼任會計，99年1月

（續上頁）

		間不知被告沈○○（女）已將帳戶取消，故匯款時遭退回至大○國小虛擬帳戶，只好在提款單上蓋用校長、主計、出納之印章，讓被告沈○○（女）至虛擬帳戶提款。事後伊覺得此程序不對，方上簽請業務單位即黃○處理後續問題之事實。
十六	證人廖○○101年10月4日之證述	92年7月至95年1月間（5次），被告沈○○（女）之月退金並未匯至被告沈○○（女）之帳戶，聽說是被告沈○○（女）在外欠錢，若撥到帳戶會被扣款，應該是被告沈○○（女）請助理到校領取支票之事實。
十七	1.證人劉○○101年10月11日之證述 2.梓官鄉農會○○分部支票號碼FA243○○○○號、到期日100年10月31日、面額臺幣15萬元支票影本1紙 3.第一銀行○○分行	1.劉○○於100年8月間向被告沈○○（女）借款新臺幣15萬元，並開立到期日100年10月31日、面額新臺幣15萬元之支票清償之事實。 2.該支票經以林○○（女）名義提示兌現，款項存入林○○（女）第一銀行○

（續上頁）

	101年7月23日一鳳山字第00077號函附林○○（女）交易明細表1份	○分行帳號72150○○○○○○號帳戶等事實。
十八	1.證人戴○○、吳○○101年10月11日之證述 2.岡山鎮農會○○部支票號碼FA178○○○○號、FA180○○○○號、FA180○○○○號、FA180○○○○號、FA181○○○○號、發票日自100年8月27日至100年12月2日、面額均新臺幣10萬元支票影本共5紙 3.第一銀行○○分行101年7月23日一鳳山字第00077號函附林○○（女）交易明細表1份	1.吳○○向戴○○借用支票，持支票向被告沈○○（女）借款以供擔保之事實。 2.該等支票經以林○○（女）名義提示兌現，款項存入林○○（女）第一銀行○○分行帳號72150○○○○○○號帳戶等事實。
十九	1.證人張○○101年10月1日之證述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	1.臺灣中小企銀○○分行對被告沈○○（女）之債權金額為與其他債務人連帶

（續上頁）

	年度執字第22647號、90度執字第42341號、99度司執字第61032號執命令	給付新臺幣7,365萬603元之事實。 2.本案對被告沈○○（女）之執行情形如下： 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22647號執行令—19萬3,064元（臺銀○○分行、土銀○○分行、第一銀行○○分行帳戶）。 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42341號執行令—1,316元（○○信用合作社帳戶）。 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61032號執命令—30萬8,278元（股票）。 3.目前執行情形：各連帶債務人清償之總額尚不足清償執行費用之事實。 4.退休老師之退休金必須存入銀行帳戶後才有辦法執行等事實。
二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7年度重訴字第268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	1.被告沈○○（女）應給付債權人即原告臺灣中小企銀○○分行新臺幣7,365萬63元及利息。

（續上頁）

		2.上開判決於87年7月12日確定等事實。
二十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22822號債權憑證	被告沈○○（女）及其連帶債務人經執行結果全未受償之事實。
二十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110號債權憑證	被告沈○○（女）及其連帶債務人經執行結果：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執字第22647號受償執行費新臺幣19萬3,064元（沈○○（女）銀行帳戶）。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執字第42341號—1,316元（沈○○（女）銀行帳戶） 3.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110號受償執行費29萬3,708元。 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61032號—30萬8,278元（沈○○（女）股票）
二十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22647號民事裁定	1.被告沈○○（女）對法院扣押臺銀○○分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帳戶全數金額聲明異議，認僅得扣押該帳

（續上頁）

		戶三分之一金額之事實。 2.法院認被告沈○○（女）於7處金融機構另有開戶，臺銀○○分行所扣之金額亦僅有新臺幣17萬2,747元，實難想像因扣押該款項將使被告沈○○（女）無以維生；且被告亦未能證明該新臺幣17萬2,747元，確屬聲明人及其同居親屬生活所必需，是其聲明異議無理由，而予駁回等事實。
二十四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0月3日儲字第1011006649號函暨交易明細表	被告沈○○（女）開設之鳳山○○路郵局局號0101○○○號、帳號1318○○○號帳87年6月12日即結清銷戶之事實。
二十五	1.高雄市鳳山區大○國民小學鳳○國人字第1017004694號函暨附件 2.郵政存簿儲金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2紙 3.中華郵政份有限公司101月5日函附林益世	1.被告沈○○（女）之月退休金於91年7月1日起，授權學校發放之事實。 2.被告沈○○（女）之月退休金於每年1月、7月各發放6個月份，金額自新臺幣23萬5,548元至24萬9,885元不等。年終慰問金

（續上頁）

	鳳山○○路郵局局號0101○○○號、帳號1551○○○號交易明細 4.郵政劃撥儲金提款單存根聯12紙（含年終慰問金4紙）、黏貼憑證用紙月退休金清冊、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暨高雄縣公庫專戶存款支票 5.證人葉○○、廖○○、黃○、蔡○○（女）之證述	為新臺幣5萬9,241元，三節慰問金各新臺幣2,000元。自91年7月至100年6月，合計支領新臺幣491萬7,981元之事實。 3.被告沈○○（女）非以通常匯款帳戶方式領取月退休金，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方式如下： ⑴91年7月：現金支票。 ⑵92年1月至92年7月（2次）：匯至林益世鳳山○○路郵局帳戶。 ⑶93年1月至95年1月（5次）：由被告沈○○（女）委託他人到校領取支票。 ⑷95年7月至98年7月（8次）：由學校開立提款單至學校虛擬帳戶提款。 ⑸99年7月至101年7月（5次）：由學校開立註銷平行線支票。
二十六	1.大○國小99年3月15日○國總字第0990000600號函 2.○○市農會99年6月17日○市農信字第	1.大○國小因被告沈○○（女）原提供之郵局帳戶無法匯款，通知其提供另一金融機構帳戶，否則將撥入其○○農會帳戶之事實

（續上頁）

	0990001250號函	。 2.被告沈○○（女）於○○市農會開立之帳號61900152○○○○○○○○號帳戶，於99年3月23日結清銷戶等事實。
二十七	大○國小99年6月22日○國人字第08800016函、99年6月30日註銷支票平行線申請書	1.大○國小通知被告沈○○（女）提供另一金融機構帳號供學校辦理給付退休金事宜之事實。 2.被告沈○○（女）表示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無法存提，請求註銷平行線等事實。
二十八	1.被告沈○○（女）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96~100年) 2.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101年9月5日彰作管字第10125284號函暨交易明細表（本欄下同）、101年7月13日彰作管字第10118946號函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	被告沈○○（女）自96年起至100年止之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收入均不逾新臺幣5萬元，其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幾無變動之事實。

（續上頁）

	1年9月4日中信銀101 22271207984號函、 101年7月13日中信銀 10122271206606號函 4.華南商業銀行〇行 101月5日營清字第 1010029215號函、 101月12日營清字第 1010022397號函 5.第一商業銀行〇〇分 行101月10日一路竹 字第00172號函、101 年7月18日一路竹字 第00126函 6.玉山銀行個人金融事 業處101年9月11日玉 山個(服)字第101090 3096號函 7.玉山銀行〇〇分行10 1年7月19日玉山澄清 字第1010716002號 函 8.板信商業銀行集中作 業中心101年7月18日 101年板集中字第101 7471042號函、101年 9月12日板信集中字 第1017471296號函	

（續上頁）

	9.萬泰商業銀行101月10日泰存匯字第10100007927號函、101年7月20日泰存匯字第10100006175號函 10.聯邦商業銀行業物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01年9月12日聯業管(集)字第10110318117號函、101年7月26日聯業管(集)第10110314351號函	

五、就犯罪事實五關於被告林益世財產來源不明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益世101年7月6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之薪資及高雄部分之財物，均交由被告沈○○（女）處理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之母親沈○○（女）因曾作保帳戶被查封，所有之款項均是以現金方式存放，不會放在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	被告林益世101年8月1	1.被告林益世兼任國民黨政

（續上頁）

	日之供述	策會執行長，國民黨另外給的錢才是由被告彭〇〇（女）管理，與被告彭〇〇（女）之財務獨立，並不知被告彭〇〇（女）名義之保管箱內財物有無申報之事實。 2.沈〇〇（女）及助理會完成其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等工作之事實。
三	被告林益世101年8月7日之供述	被告林益世將陳〇〇（男）於99年6月交付之新臺幣2,300萬元賄款中，留下新臺幣300萬元作為贊助該年年底三合一選舉經費等用途，並無剩餘之事實。
四	被告林益世101年10月9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及行政院秘書長等公職期間，除薪資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就其配偶即被告彭〇〇（女）於99年6月承租中信銀〇〇分行編號E-61〇〇號保管箱並存放新臺幣950萬元現鈔一事，並不清楚，無法提出

（續上頁）

		合理說明之事實。 3.被告林益世表示並無於100年5月間，曾交付其母親沈○○（女）新臺幣300萬元，並轉由沈○○（弟）承租雄銀○○分行編號E-6○○號保管箱存放新臺幣300萬元現鈔之情形，而就上開保管箱內存放新臺幣300萬元現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之事實。 4.被告林益世就其配偶即被告彭○○（女）於101年4月間，承租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編號B-06○○號保管箱並存放新臺幣330萬元現鈔之情形，並不清楚，無法提出說明之事實。
五	證人彭○○（女）101年7月1日之證述	被告林益世在南部之金錢為被告沈○○（女）在管理，在臺北的薪資則是交由被告彭○○（女）管理之事實。
六	證人彭○○（女）101年7月3日之證述	1.被告林益世之郵局（用以領取行政院秘書長薪資）、臺銀○○分行（用以領

（續上頁）

		取國民黨執行長薪資）帳戶由被告彭○○（女）管理之事實。 2.被告彭○○（女）父親彭○○（男，父）大部分均在彭○○（女）妹夫住處交付款項給彭○○（女）事實。 3.中信銀○○分行保管箱為被告彭○○（女）申請使用，其內所存放的款項為被告彭○○（女）與其父親彭○○（男，父）所有，大部分為彭○○（男，父）所有之事實。 4.彭○○（男，父）長年於若有結餘就會以每次新臺幣100、200萬不等的額度交付給被告彭○○（女）事實。 5.彭○○（男，父）於5年前左右即開始將錢交給被告彭○○（女）保管之事實。 6.彭○○（男，父）所交付被告彭○○（女）的錢是幫彭○○（男，父）保管之事實。

（續上頁）

七	證人彭○○（女）101年7月5日之證述	1.扣案所得臺銀○○分行、中信銀○○分行、中信銀○○部、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等銀行保管箱內之現鈔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均未申報之事實。 2.彭○○（男，父）去年（即100年）有收到生意上分紅的錢，被告彭○○（女）直到今年（即101年）才有時間幫彭○○（男，父）處理，所以才在4月間開設國泰世華○○分行保管箱並存放款項之事實。
八	被告彭○○（女）101年8月7日之供述	被告彭○○（女）知悉沈○○（女）有使用親友名義開立保管箱，存放現金之習慣之事實。
九	被告彭○○（女）101年9月6日之供述	1.中信銀○○分行E06○○號保管箱內新臺幣950萬元、國泰世華銀行○○分B06○○號保管箱內新臺幣330萬元，均係被告彭○○（女）父親彭○○（

（續上頁）

		男，父）之私房錢。 2.中信銀○○分行E06○○號保管箱內新臺幣950萬元、國泰世華銀行○○分B06○○號保管箱內新臺幣330萬元及中信銀○○部D05○○號保管箱內折合約新臺835萬元（含美金、人民幣）中，有新臺幣6、700萬元為被告彭○○（女）之私房錢；新臺幣1,200萬元為彭○○（男，父）所交付之事實。
十	證人彭○○（女）101年9月21日之證述	中信銀○○分行、○○部、國泰世華銀行○○分行保管箱存放的現鈔係被告彭○○（女）的私房錢及幫彭○○（男，父）保管的個人款項，惟被告彭○○（女）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之事實。
十一	證人彭○○（女）101年10月9日之證述	1.被告彭○○（女）將上開保管箱中的錢在放入保管箱前，均藏放在家裡面，沒有放在帳戶或其他地方之事實。 2.中信銀○○分行保管箱存

（續上頁）

		放之新臺幣950萬元，部分為彭○○（男，父）所有，部分是被告彭○○（女）的私房錢，金額無法區分，而被告彭○○（女）私房錢的來源很多都是結婚前所得之事實。 3.國泰世華銀行○○分行保管箱存放之新臺幣330萬元款項，一部分是彭○○（男，父）於100年交付2次，一部分為101年選舉完結帳後領回墊支之款項，金額約新臺幣200萬元左右之事實。 4.選舉期間被告彭○○（女）墊款後會以收據跟競選總部陸續請款，管帳的人有時為沈○○（弟）有時為別人，無法確定之事實。 5.被告彭○○（女）上開私房錢之來源為工作10幾年來工作所存的錢、嫁妝、刷卡代墊之公關費用、被告沈○○（女）不定期交付家用結餘款項之事實。

（續上頁）

十二	證人彭○○（男，父）101年7月3日之證述	1.彭○○（男，父）在大陸賺錢後，會給被告彭○○（女）新臺幣現金，合夥的錢進來後就馬上給，每2、3個月回臺灣的時候，身上多少會帶一點臺幣，交代排行老大即被告彭○○（女）要照顧弟、妹之事實。 2.有時在被告彭○○（女）回到臺北市安和路住所時交付彭○○（女）款項之事實。 3.彭○○（男，父）大陸的事業有鋼筋買賣、建築相關在大陸江陰的事業，公司名稱暫不記得，需再查證之事實。 4.彭○○（男，父）交付款向與彭○○（女）時，告知彭○○（女）是在大陸賺得，是送給彭○○（女）的，要她照顧弟、妹之事實。 5.彭○○（男，父）交付給被告彭○○（女）之款項並無計算，無法確定數額之事實。

（續上頁）

十三	證人彭○○（男，父）101年8月7日之證述	1.彭○○（男，父）改稱是把錢交給被告彭○○（女）保管，如果需要用錢時可以找女兒要之事實。 2.彭○○（男，父）交付給被告彭○○（女）的錢都是新臺幣，在大陸領取人民幣後，在香港結匯成臺幣後帶回臺灣之事實。 3.彭○○（男，父）交給被告彭○○（女）的款項，部分是彭○○（男，父）自行帶回臺灣，部分是投資伙伴交付給彭○○（男，父）之事實。 4.彭○○（男，父）拒絕提供一起在大陸投資伙伴以供查證之事實。
十四	證人彭○○（男，父）101年9月6日之證述	彭○○（男，父）確有陸續交付被告彭○○（女）款項，但無法回答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公司名字，也不願提供大陸投資伙伴以供查證，無證據可資證明款項來源之事實。

（續上頁）

十五	證人沈○○（女）於101年7月4日之證述	100年5月間被告林益世交付臺幣300萬元與被告沈○○（女）保管，被告沈○○（女）並款項交由弟弟保管之事實。
十六	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4日之供述	1.100年5月間，被告林益世交付被告沈○○（女）新臺幣300萬元款項時，告知跟先前99年6月間交付款項一同保管之事實。 2.上開新臺幣300萬元之款項放在沈○○（弟）所承租銀行保管箱之事實。
十七	被告沈○○（女）於101年7月16日之供述	1.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之薪資收入係存入被告林益世所有土銀○○分行帳戶，南部財務由被告沈○○（女）負責，北部財務由被告彭○○（女）負責之事實。 2.被告林益世之政治獻金收支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由被告沈○○（女）負責，並無未登載於臺銀○○分行政治獻金專戶內之收入之事實。

（續上頁）

		3.99年6月間林家主收入來源為被告沈○○（女）之月退休金及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之薪資等事實。
十八	證人沈○○（女）於101年9月10日之證述	被告沈○○（女）不知被告林益世於97年至100年間存款增加之來源，存款之增加與被告沈○○（女）無關之事實。
十九	證人沈○○（弟）於101年7月16日之證述	1.被告沈○○（弟）於100年5月25日日申請承租之雄銀○○分行編號E6○○號保管箱係幫被告沈○○（女）承租，並由被告沈○○（女）使用之事實。 2.被告沈○○（弟）申請承保管箱當日，由被告沈○○（女）交付 1 個袋子，裡面放置6包牛皮紙信封給被告沈○○（弟），由被告沈置入上開E60○○號保管箱之事實。 3.被告沈○○（弟）分別於101年6月28日、29日，將上開E5○○、E6○○號保

（續上頁）

		管箱內存放之款項拿出並交付被告沈○○（女）之事實。
二十	1.特偵組101年7月3日中信銀○○分行搜索扣押筆錄影本 2.扣押物編號B-1（扣押日期101年7月3日）中信銀○○分行E-61○○保管箱租用約定書 3.中國信託保管箱系統客戶歷史紀錄查詢、客戶開箱紀錄查詢資料	1.中信銀○○分行保管箱扣得新臺幣面額1,000元鈔850萬元、面額2,000元鈔100萬元，合計950萬元現鈔之事實。 2.被告彭○○（女）於99年7月12日承租前開E-61○○號保管箱並開啟該保管箱之事實。
二十一	雄銀○○分行101年10月1日高銀多總密字第1010000068號函	1.被告沈○○（弟）於100年5月25日承租E6○○號保管箱，並開啟該保管箱之事實。 2.被告沈○○（弟）於101年6月28日、29日確有開啟上開E6○○號保管箱之事實。
二十二	1.特偵組101年7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	1.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編號B6○○號保管箱依刑事

（續上頁）

	2.本署特偵組檢察官101年7月11日勘驗筆錄 3.彰化商業銀行○○○分行101年7月20日彰北高字第101001432號函 4.臺銀○○分行101年7月27日和平總字第1010002024號函	訴訟法第131條之經受搜索人即被告彭○○（女）同意實施搜索之事實。 2.上開B6○○號保管箱扣得新臺幣面額1,000元鈔29紮（每紮100張）合計290萬元、新臺幣面額2,000元鈔2紮（每紮100張）合計40萬元，共計330萬元之事實。 3.上開29紮面額1,000元現鈔中，14紮綁有永豐銀行○○分行綁鈔帶、11紮綁有臺銀○○分行綁鈔帶、3紮為蓋有「林○○」印文之綁鈔帶、1紮為蓋有「郭○○」印文綁鈔帶；另2紮面額貳仟元現鈔則綁有永豐銀行○○分行綁鈔帶之事實。 4.上開綁鈔帶蓋有「林○○」印文，經查林○○為臺銀○○分行職員之事實。 5.上開綁鈔帶蓋有「郭○○怡」印文，經查郭○○為彰化銀行○○○分行職員之事實。 6.比對上開綁鈔帶之銀行別

（續上頁）

		，除1紮面額1,000元現鈔計10萬元為高雄地區銀行提領之現鈔外，其餘320萬元均係自臺北地區銀行提領現鈔之事實。益徵證人彭○○（女）證述約有200萬元係自高雄競選總部請款之詞尚不足採。
二十三	1.被告彭○○（女）之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94~100年)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9月5日儲字第1010191661號函暨交易明細表（本欄下同）、101年7月17日儲字第1010001632號函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101年9月13日合金敦化字第1010003034號函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集中作業部101年9月4日北銀集作字第10121274號函、101年7月	被告彭○○（女）自94年至100年止之申報個人合得稅收入及其名義開戶之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對照表（詳附表二所示）。

（續上頁）

	13日北富銀集 作字第10116691號函 5.臺銀〇〇部101年7月11日營存密字第10150019541號函	
二十四	1.被告林益世收入部分 ⑴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01年8月6日財高國稅綜所字第1010028988號函 ⑵101年8月17日財高國稅岡綜所字第1010029335號函 ⑶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鳳山分局101年8月16日財高國稅鳳綜所第1010024168號函 2.被告林益世存款部分 ⑴臺銀〇〇部101年7月11日營存密字第10150019541號函暨交明細表（本欄下同）、101年9月3日營存密字第10100057231號函 ⑵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〇行101年7	1.被告林益世自97年至100年間之申報個人綜合稅收入及其名義開戶之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對照表（詳如附表三）。 2.被告林益世及其配偶即被告彭〇〇（女）於99年度、100年度及截至101年6月30日存款之增加數，加上被告彭〇〇（女）99年7月間中信銀〇〇分行保管箱新臺幣950萬元、101年4月國泰世華銀行〇〇分行保管箱新臺幣330萬元及被告沈〇〇（弟）100年5月雄銀〇〇分行保管箱內之新臺幣300萬元現鈔，計算而得之年度財產增加總額，均超過被告林益世、彭〇〇（女）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如附表一所示），被告

（續上頁）

	月12日營清字第101002 2397號函、101年9月日營清字第10100292 17號函 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17日儲第1010001632號函、101年9月5日儲字第1010191672號函 ⑷土銀〇〇分行101年7月18日鳳字第1010003350號函、101年9月11日鳳存字第1010004144號函	林益世針對上開來源可疑之保管箱現鈔來源應負說明義務之事實。
二十五	1.證人彭〇〇（男，父）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94~100年) 2.中信銀101年7月13日中信銀10122271206606號函暨交易明細表（本欄下同） 3.花旗(臺灣)銀行101年7月18日(101)政字第54949號函	彭〇〇（男，父）並無足供給付被告彭〇〇（女）新臺幣1,200萬元收入來源之事實。
二十	財政部關稅總局101年7	彭〇〇（男，父）於96年1

（續上頁）

六	月12日北普稽字第1011016986號函	月1日迄今入出境時，並無任何攜帶新臺幣、外幣及人民幣現鈔之申報資料之事實。
二十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8月10日刑紋字第1010090655號鑑定書	本件扣案之被告彭○○（女）所有之銀行保險箱內之鈔票上，並無彭○○（男，父）之指紋之事實。

貳、所犯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關於新舊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易刑處分事項不必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外，原則上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一經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即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最高法院95年第8次、97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林益世收受陳○○（男）新臺幣6,300萬元賄款，並協助陳○○（男）取得前開爐下渣契約、轉爐石契約等行為，最後一次行為時間為99年6月間某日，其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業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其中第6條之1規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較原條文內容：「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其犯罪主體範圍已擴大不限於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者；對於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標準亦僅以「與收入顯不相當」判斷，而不具體限定金額及範圍；另法定刑最高刑度亦由3年以下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舊法比較後，自以適用行為時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謂違背

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例及97年度台上字第5046號判決參照）。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同院99年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公務員瀆職罪保護之法益，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通說雖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但所謂職務範圍之行為，如事務官之有法定職務權限（如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務列等表所定之職務）為據者不論矣，就政務人員而言，鑒於政策決定影響之層面甚廣，祇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且依該公務員之身分地位所產生對該職務實質上之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不以親力親為為必要。蓋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即以縣（市）政府公務員為例，其課長級之職責，依職務列等表等所定之職務類別，已足以判定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不應為者為何，但就民選縣（市）長而言，其綜理縣（市）政，依法享有統轄代表權、組織權、人事任免權、財政權、法規權及重要委員會之主導權，又負有兌現政見之承諾，則所轄各局（處、室）政務莫不與其縣（市）長職務有關連性，雖非親自掌理之事務，依其身分地位自足以形成一定程度實質上之影響力，倘有恣意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情形，即應認為該當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如此方符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本旨。」（同院100年台上字第365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就外國之立法例而言，日本刑法上受賄罪規定「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日本刑法

第197條第1項)，以表示賄賂與職務之關連，此與我國刑法上規定，並無異致。對其條文上「關於其職務」一語，日本之判例認除本來之職務行為外，應兼指「職務密切關連之行為」而言（參見日本最高裁判所判例昭和25、2、28刑集4卷2號268頁、最高裁判所判決昭和32、12、19刑集11卷13號3300頁；最高裁判所判決昭和33、3、13刑集12卷3號533頁），而參照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7年2月22日大法廷判決，就前日本首相即總理大臣田中角榮所涉之洛克希德案件，案情略為：「前日本首相田中角榮於其任內收受賄賂後，要求運輸大臣(相當於交通部長)對全日空航空公司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日本最高裁判所認定：法無明文規定運輸大臣對航空公司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係其職務行為，惟依行政指導之原理，其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應屬於其職務權限，且其推薦是否適法均非所問，而總理大臣(即田中角榮)對於國務大臣有任免權及指揮監督權，其要求運輸大臣對全日空航空公司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亦屬於總理大臣對運輸大臣指示之職務權限行為等語；顯亦認為賄賂罪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對於公務員職務公正性之一般信賴，公務員之行為與賄賂之對價關係，如行為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內之行為即為已足，公務員如因前開行為而收受具對價關係之金錢及物品，即足以傷害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職務公正性信賴之傷害。是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而公務員因其職位所需處理之事務，法定職權當然屬之，另公務員經授權而須處理之事務或與其職位密切相關而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一切事務，亦均屬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且隨其層級越高，

監督事項、性質、範圍不同而其職權抽象程度越高，故立法委員或行政首長依其職位所需處理之事務，自不能與基層公務員相類比，在解釋「職務上行為」時，更不能狹隘地僅以「憲法」或「法律」明定為限，除法律明定之職權外，凡行政規章、機關內部規定，或附隨公務員職位與其職位密切相關的一切事務，不論其為民意代表、承辦人、協辦、會辦、直屬長官，也不以有最後決定權為限，甚至係經辦轉呈之公務人員所為之行為，均應認為係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是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自應由公務員所為行為實際上是否為其職務權限所及，而為判斷。

（一）被告林益世基於立法委員職位，對於〇鋼公司及〇聯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高層人事任用及〇聯公司是否與〇耀公司、地〇公司締約之營運行為均有實質上之影響力，其所為干預行為，均屬立法委員之職務上行為：

1、查〇鋼公司原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於84年移轉民營，惟民營化後經濟部仍為〇鋼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約為百分之二十，故經濟部長對於〇鋼公司自可藉由公股管理權，對於〇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〇鋼公司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之〇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可透過公司股東會運作實質決定，並對於〇鋼公司及〇聯公司之經營運作，具實質決定之影響力。

2、依憲法第62條、6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並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另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之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依請願法第2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之接受人民請願職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並有政府文件調閱權。而個別

立法委員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依憲法第67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4條規定，立法委員有提出法律案、其他議案及憲法修正案之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另立法委員若身兼國會政黨黨團黨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9條規定，並得出席由立法院長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進行之黨團協商，直接影響議案及爭議事項之協商結果。又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5條規定，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足見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所提相關法律案、預算案，均有審議、監督之權力，若身兼黨團政策會執行長更可藉由黨團協商結合多數立委，直接影響議案及爭議事項之結果，深受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單位之敬畏與重視，顯可對於經濟部長關於〇鋼公司公股股權管理，進行質詢、審議，發揮實質之影響力，如以此而要求經濟部長關於〇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為一定建議、指導，甚而要求或建議經濟部長針對〇鋼公司或其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而實質控制之〇聯公司關於營運業務為一定之決定者，自屬立法委員之職務上密切關連行為。

3、又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足見立法委員不僅可透過對〇鋼公司主要股東之經濟部進行監

督、指導發揮實質影響力，更可藉由對行政院、經濟部具有監督預算及審議相關法案之權及行政院、經濟部得藉由公股管理權運作方式，掌控〇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〇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營運管理，而得對〇鋼公司、〇聯公司之高層人事及營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若其有對於〇鋼公司或要求〇鋼公司對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之子公司〇聯公司之營運行為為一定之建議或決定者，自應認屬其職務上之密切關連行為，而為職務行為之範圍。

4、本件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任職立法院立法委員並身兼國民黨之政策會執行長，於立法院對於各單位預算、法案等爭議之朝野協商中扮演折衝、協調整合黨派立委之關鍵性角色，且更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委員，負責排定院會議程，所有院會討論議案均需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方得經院會討論，其明知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5條規定，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竟因與地〇公司負責人即陳〇〇（男）期約、收受賄款，就爐下渣契約部分即先以電話要求〇鋼公司總經理鄒〇〇交辦〇聯公司董事長翁〇〇研究與〇耀公司續約，並促成〇耀公司繼續將購得爐下渣原料提供與地〇公司，另就轉爐石契約部分，一方面先行以立法委員林益世辦公室選民服務便箋，要求經濟部傳真與〇聯公司董事長翁〇〇，使其瞭解立法委員建議〇聯公司將轉爐石契約交由陳〇〇（男）指定之「廣〇企業社」承購，再利用經濟部長施〇〇至立法院與其洽談法案及預算審查事務時，要求施〇〇關心〇鋼公司及〇聯公司是否確實依其所交代辦理，另方面再自行以電話或親自見面方式對〇鋼公司總經理鄒〇〇、〇聯公司董事長

翁○○施壓，在得知地○公司因曾為○鋼公司處理脫硫渣業務致生環保爭議及近5年未曾協助○鋼公司轉爐石去化業務等原因，遭評選不合承購資格後，更以認○聯公司對轉爐石契約廠商評選不公等原因，質疑翁○○若處理不好，將撤換○聯公司承辦副總金○○，並將○聯公司承購轉爐石廠商評選規則，提出與經濟部長評理等方式，實際干預○聯公司廠商之評選，致鄒○○、翁○○因深感壓力而將○聯公司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中之表二「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有關評分項目第1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第2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刪除修改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著磁性爐石處理設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地方居民紛爭」等3項，並重新評分讓原本已遭評定不合承購資格之地○公司改評定為合格，而取得承購資格後，再違反已與永○○公司訂妥之合約，將原屬永○○公司之轉爐石契約其中三分之一承購量轉讓與地○公司承購，核其所為顯屬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無訛。

（二）被告林益世基於行政院秘書長職位，對於○鋼及○聯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高層人事任用及○聯公司是否與地○公司締約之營運行為均有實質之影響力，其所為干預行為自屬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上行為範圍：

1、按憲法第56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行政院秘書長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而依行政院96年12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809號、100年9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915號函示，○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聯公司董

事長之人事安排，均需經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足見行政院秘書長既綜理行政院幕僚業務，並對於〇鋼公司及〇聯公司等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就經濟部長將藉公股股權管理運作之人選擬議簽文，有核轉簽章之權，則行政院秘書長對於〇鋼公司及〇聯公司之人事任命及營業運作，無論在規範上或現實上，均具有實質決定權及影響力，其若親自對於〇鋼公司、〇聯公司營運行為為一定之指導或建議，自屬職務上之行為範圍。

2、被告林益世自101年2月6日起任職行政院秘書長，明知有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並核轉經由公股股權管理之運作，而實質掌控〇鋼公司、〇聯公司之經營權協調、相關董事職位安排之經濟部長關於人事擬議簽文，故而對於〇鋼及〇聯公司相關營運事務諸如營運締約對象為指導或影響，自屬其職務上關連之行為，竟仍以將影響〇聯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高層人事及〇聯公司是否與地〇公司續約轉爐石契約及與〇耀公司續約爐下渣契約等事項，要求地〇公司負責人陳〇〇（男）支付賄款，自屬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行為。

三、論罪部分：

（一）就犯罪事實壹、一關於被告林益世、沈〇〇（女）共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部分核被告林益世、沈〇〇（女）2人所為，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其2人就該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沈〇〇（女）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林益世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亦應依該條例處斷。

（二）就犯罪事實壹、二關於被告林益世、沈○○（女）、彭○○（女）、沈○○（兄）、沈○○（弟）洗錢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洗錢者利用各種管道漂白非法所得之洗錢行為，掩飾其犯罪事實，逃避或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以遏阻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保護之法益係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又「洗錢」係指：（1）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2）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洗錢防制法第1條、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林益世、沈○○（女）等2人就於99年間收受陳○○（男）合計新臺幣6300萬元部分，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收受賄賂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重大犯罪，所得賄款，均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2、就犯罪事實壹、二（一）關於被告林益世、沈○○（女）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及彭○○（女）為他人洗錢部分

（1）被告林益世、沈○○（女）2人收受賄款後，即由被告沈○○（女）分別將新臺幣800萬元、美金31萬7500元交與彭○○（女），指示其攜至臺銀○○分行，一次租妥編號33○○、37○○號兩保管箱存放；再與被告沈○○（弟）共同至雄銀○○分行租用編號E5○○號保管箱，同時將美金95萬元存放入該保管箱；被告沈○○（女）另將新臺幣1,200萬元交付被告沈○○（兄），指示被告沈○○（兄）至土銀○○分行以自己名義租用編號48○○號保管箱存

放，其後經媒體披露，更要求被告沈○○（兄）、沈○○（弟）將前開款項領出，隨即將其中美金95萬元現鈔焚燬，再將新臺幣1,200萬元藏放在住家水池裏面，如此以他人名義租用保管箱存放款項及藏放、燒燬款項目的，顯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以切斷款項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

（2）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惟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規定:「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之標的物，如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所得之財物者，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與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間即發生法規競合，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重法優於輕法原則，即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之規定。經查本件被告林益世、沈○○（女）共犯前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陳○○（男）賄款後，即推由沈○○（女）分別將賄款交付彭○○（女）、沈○○（弟）、沈○○（兄）等人，並指示其等租用銀行保管箱藏放，核被告林益世、沈○○（女）2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之罪嫌。其2人雖均同時另有隱匿之行為，惟因寄藏行為之

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隱匿行為，不另論罪。其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且洗錢之寄藏行為，無非乃使用多數不同名義保管箱分次分批存放，此等犯行在社會通念及經驗上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其縱有多次開箱存放之行為，應係基於接續之犯意反覆為之，論以一寄藏犯行。至被告沈○○（女）因知媒體僅報導林益世收取陳○○（男）交付美金現鈔作為賄款，遂要求被告沈○○（弟）自保管箱取出美金95萬元後，以燒金紙用之金爐將上開美金95萬元逐張燒毀，再將灰燼倒入2樓廁所馬桶內沖掉後，於2樓廁所、3樓陽台多次將金爐內外沖洗滅跡，因被告沈○○（女）所湮滅係屬自己所犯違背職務行為收賄案件之相關證據，應屬湮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不另論罪，併此敘明。

（3）被告彭○○（女）出借所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其目的亦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核其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嫌。其雖均同時另有收受、搬運、寄藏之行為，惟因掩飾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收受、搬運、寄藏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彭○○（女）就前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提供自己臺銀○○分行保管箱多次收受及藏放款項之洗錢行為，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應論以一罪。

3、就犯罪事實壹、二（二）關於被告沈○○（兄）、沈○○（弟）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部分

（1）被告沈○○（兄）、沈○○（弟）2人出借所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其目的亦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

（2）核被告沈○○（兄）、沈○○（弟）2人就前開貪污罪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所為藏放之行為，均係犯同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嫌。被告沈○○（兄）另有收受（被告沈○○（弟）部分無收受、搬運之洗錢行為）、寄藏之行為，惟因掩飾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收受、搬運、寄藏行為，不另論罪。

（三）就犯罪事實壹、三關於被告林益世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部分

核被告林益世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嫌。

（四）犯罪事實壹、四關於被告沈○○（女）、沈○○（弟）損害債權部分核被告沈○○（女）、沈○○（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渠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沈○○（弟）雖非債務人，然與具債務人身分之被告沈○○（女）共同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沈○○（女）將其財產分別交由沈○○（弟）及彭○○（女）隱匿之行為，主觀上係出於接續隱匿財產之單一犯意，應論以一罪。

（五）就犯罪事實壹、五關於被告林益世財產來源不明部分

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後，經調查發現其於99、100、101年間均有來源可疑之財產，

命其提出說明時，均供稱不知款項來源，而未為合理說明，所為係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六）上開各罪之分論併罰情形：

1、被告林益世就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15條之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同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被告沈○○（女）就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15條之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被告沈○○（弟）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4、被告林益世、沈○○（女）所犯貪污治罪條例各罪，應依同條例第17條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2,000萬元、美金31萬7,500美金，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未扣案與遭焚燬之新臺幣300萬元、美金95萬元，請依法予以追繳。再就被告林益世遭扣案經命為說明而無法說明關於配偶彭○○（女）99年間中信銀○○分行編號E-61○○號保管箱中所藏放之新臺幣950萬元；100年間林益世借用沈○○（弟）雄銀○○分行編號E-6○○號保管箱藏放之新臺幣300萬元；就101年間其配偶彭○○（女）存放在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編號B-06○○號保管箱中之新臺幣330萬元等來源可疑財產，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貪污所得

財產予以宣告沒收。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之1、第15條、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356條